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明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齐鲁华信、华信实业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有限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华信高科	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齐鲁石化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齐鲁石化催化剂厂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催化剂厂
於陵实业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
防腐设备厂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防腐设备厂
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催化剂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
校办工厂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催化剂厂子弟学校校办工厂
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分子筛	指	结晶态的硅酸盐或硅铝酸盐，是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分子尺寸大小（通常为0.3-2.0 nm）的孔道和空腔体系，从而具有筛分分子的特性
分子筛催化剂,沸石催化	指	以分子筛为催化剂活性组分或主要活性组分之一的催化剂，广泛应用在石油化工中作为催化裂化、裂解、选择性重整等反应的催化剂
FCC	指	催化裂化，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大分子的烃类（碳链比较长）分解为碳链比较小的烃，主要是为了得到汽油等轻质油
nm	指	纳米,长度单位,等于1乘10的负9次方米
比表面积	指	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克（m^2/g）
柱笼	指	结晶的硅铝酸盐中，由Si、Al等元素组成的柱状空间，具有筛选分子的作用
贫燃条件	指	燃烧混合物中燃料与氧化剂之比小于理论当量比的燃烧条件
液相	指	任何液体均能无限混合，系统内无论含有多少种液体都是一个相，称为液相

水热法合成	指	在密封的压力容器中，以水为溶剂,在高温高压的条件下进行的化学反应
晶化	指	在化学反应中物质结晶的过程，可以用来提纯分离。同时，控制晶化的条件可以改变结晶物的颗粒大小和纯度
焙烧	指	固体物料在高温不发生熔融的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可以有氧化、热解、还原、卤化等，通常用于焙烧无机化工等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
巴斯夫/BASF	指	Badische Anilin-und-Soda-Fabrik,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催化剂生产、销售公司，总部设在德国路德维希港
庄信万丰/Johnson Matthey	指	Alfa Aesar A Johnson Matthey Company,庄信万丰公司,1817年成立于伦敦，是一家全球性专用化学品公司，致力于发展催化剂、贵金属和专用化学品核心技术。
南德认证公司	指	TüV Rheinland Berlin Brandenburg Pfalz e.V.南德莱茵TUV集团，是国际化的认证机构，提供对质量、环境、能源、安全、风险、健康、教育、商业连续性以及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检测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部分股权数量保持 4 位小数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曰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722.20万元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邮编：	255336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分子筛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塑料制品、防腐设备与管道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铝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住宿；主、副食品加工、销售；酒水销售；卷烟、雪茄烟销售（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分子筛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228061466
组织机构代码：	76095657-4
税务登记证编号：	周国税字370306760956574号
董事会秘书：	侯普亭
电话：	0533-6862006
传真：	0533-6862006
电子信箱：	hpt616@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qlhx.com

二、挂牌交易基本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齐鲁华信
股权代码：	830832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722.20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曰信、侯普亭、刘伟、李晨光、李桂志、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分别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股东明曰信、侯普亭、刘伟、李晨光、李桂志五人担任公司董事，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三人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其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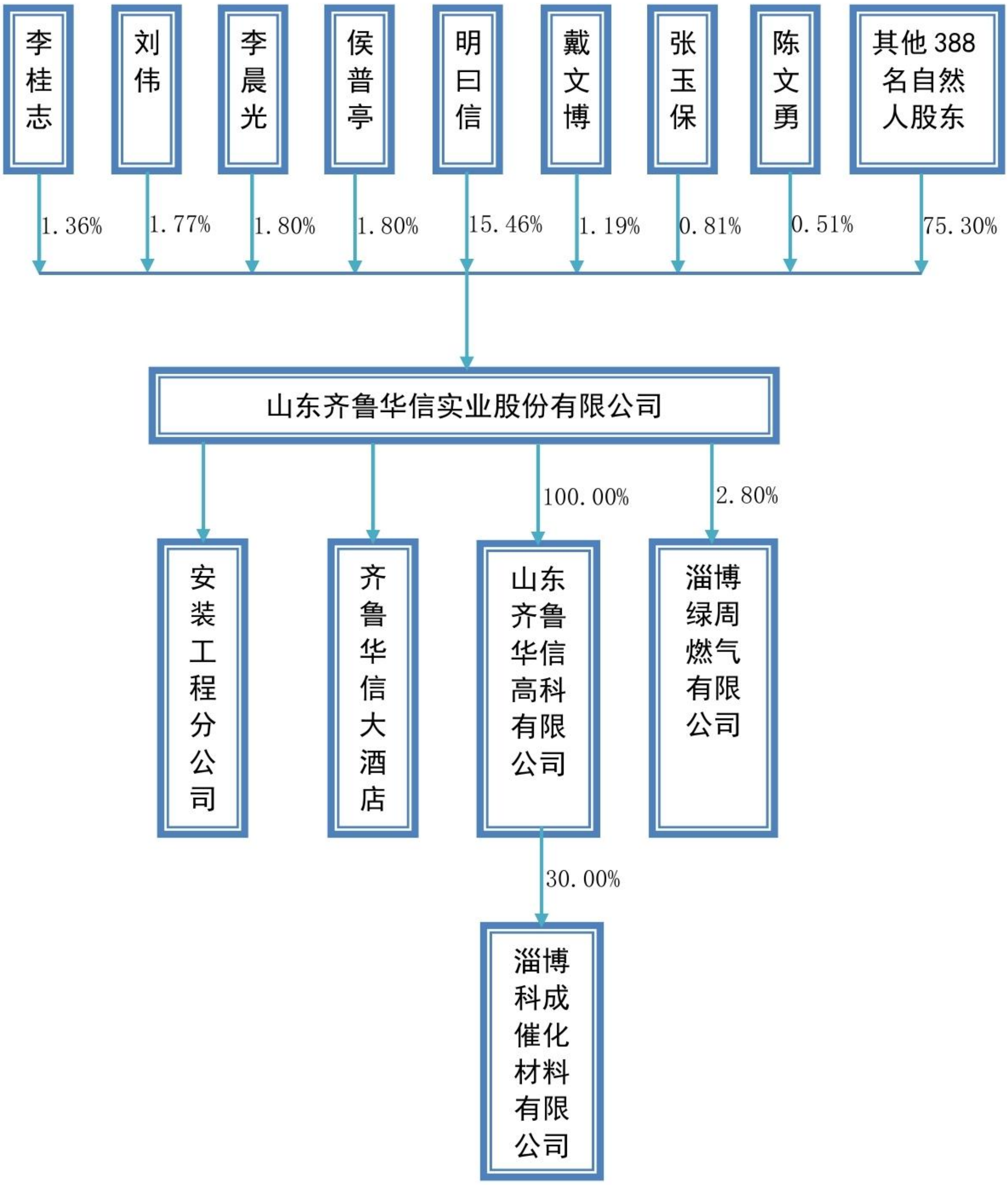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境内自然人	884.85	15.46%
2	李晨光	境内自然人	103.01	1.80%

3	侯普亭	境内自然人	103.00	1.80%
4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01.08	1.77%
5	刘环昌	境内自然人	89.57	1.57%
6	崔胜利	境内自然人	80.10	1.40%
7	于希贞	境内自然人	78.21	1.37%
8	李桂志	境内自然人	77.76	1.36%
9	戴文博	境内自然人	67.99	1.19%
10	李恒会	境内自然人	60.73	1.06%
合计			**1,646.30**	**28.7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为明曰信，其持有公司15.46%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包括董事明曰信、侯普亭、刘伟、李晨光、李桂志，监事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其中明曰信、侯普亭、刘伟、李晨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齐鲁华信 24.70%的股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报告期内且在挂牌后三年内的可预期期限内

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部分。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3 月，华信有限设立

1、2004年华信有限改制设立过程

（1）制定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等文件精神，中国石化于2003年3月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

以《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为依据，2003年5月28日，齐鲁石化出台了《关于印发<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国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齐鲁石化企[2003]6号）以及《关于印发<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齐鲁石化企[2003]7号）。

上述《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国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办法》对齐鲁石化国有单位改制分流的具体内容与步骤进行了具体规定；《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试行）》是齐鲁石化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总体框架，并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3年6月13日批准（淄体改字[2003]10号）。

2003年8月7日，中石化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下发《关于齐鲁石化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石化炼改[2003]51号），批准了齐鲁石化上报的《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以下简称“《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对改制分流占用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划定、评估

① 改制分流占用的国有资产评估

本次改制涉及的国有资产为於陵实业占用部分资产。

2003年9月28日，齐鲁石化下发《关于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占用国有资产的批复》（齐鲁石化函[2003]106号），经确认於陵实业所占用的国有资产是辅助生产装置或是相对独立装置，同意将其列入改制资产范围。

2003年10月31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於陵实业改制分流拟占用的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兴华评报字[2003]第37号），以200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於陵实业改制分流占用的国有资产评估值为726.04万元，其中包括於陵实业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98.5万元、土地使用权估值327.50万元。

② 於陵实业等拟改制企业改制所涉集体资产评估

本次改制集体资产为於陵实业部分资产及防腐设备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子弟学校校办工厂、金秋安装五工区的资产。

2003年12月6日，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五个企业拟改制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上述拟改制五个企业的合计资产额为3,384.69万元，合计负债额为2,352.83万元，合计净资产为1,031.86万元。其中：《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3]第65号）对於陵实业集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2.67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3]第66号）对防腐设备厂集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2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3]第67号）对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集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2.54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3]第68号）对校办工厂集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71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3]第69号）对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集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万元。

（3）国有资产改制实施方案内部决策及审批

2003年12月24日，於陵实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在《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基础上，明确了於陵实业占用的国有资产的具体改制实施方案。

2004年2月13日，中国石化下发《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於陵实业公司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56号），批复同意了由齐鲁石化上报的《齐鲁石化公司关于上报<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齐鲁石化企[2003]31号）。《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改制企业的职工可置换的国有资产数额为：全民职工76人及在全民岗上工作的非全民职工（长期在国有岗位混岗的集体职工）197人补偿补助额共计693.38万元，乘以1.0943系数,置换国有资产（股份）758.79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76.20万元，乘以1.0943系数,置换股份83.39万元。合计842.18万元。

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於陵实业的辅助生产装置或相对独立装置纳入改制分流所占用的国有资产范围并进行评估，经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398.53万元。

因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与职工的补偿补助额不匹配，做出以下匹配调整：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增加改制资产327.50万元;债转资调增改制资产116.15万元(因匹配缺口116.15万元,将评估基准日以前改制单位欠母体企业齐鲁石化催化剂厂的相应债权债务作债转资处理)。

《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实施过程中，全民职工张锦霞后退出改制，不再属于改制人员范围。其经济补偿金由改制企业支付给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对应股权计作华信有限库存股。

（4）集体资产改制实施方案及审批

2004年2月23日，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印发《关于印发<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催发[2004]28号），在《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

在於陵实业公司、防腐设备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子弟学校校办工厂、

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五家集体企业工作的非全民工共计131人，补偿补助额383.31万元，按照齐鲁石化企[2003]31号统一的优惠标准（乘以1.0943系数），置换集体资产（股份）419.456万元。

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涉及於陵实业公司等五家集体企业的集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总额为3,384.68万元，负债为2,352.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31.85万元。

改制职工可以置换改制资产419.456万元，用于改制的净资产为1,031.85万元，剩余的612.394万元全部作为改制企业的资本公积。

2004年3月6日，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印发《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等改制单位集体资产的处置意见》，主要内容为：

经山东博会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8月31日），於陵实业、防腐设备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含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子弟学校校办工厂纳入改制范围的集体净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为1,031.85万元。

上述集体净资产主要用于以上改制企业中全部非全民工的补助补偿。其中，非全民工置换资产额（股权）共计419.456万元，剩余净资产全部作为改制后的华信有限的资本公积。

《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非全民工为131人，最终参与设立华信有限的非全民工人数为123名，人数差异的原因为8名职工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未进入改制后的企业，该部分职工对应的置换资产由改制主体以现金补偿款的形式支付，对应股权计作华信有限库存股。

（5）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本次将胜利油田管理局胜利油田机械公司等228个单位纳入改制范围，其中包括“42.齐鲁石化公司於陵实业公司”。

（6）华信有限的出资情况

经过上述集体产权管理人齐鲁石化催化剂厂、中国石化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批准程序，符合条件的改制职工（含全民所有制职工、在全民岗上工作的非全民职工及非全民所有制职工）以补偿补助置换资产（包括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投入设立华信有限，置换资产外的被改制企业集体净资产作为改制后的华信有限的资本公积。

华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於陵实业全民职工及在全民岗上工作的非全民职工可置换的国有资产共计842.18万元（含经营者岗位激励股83.39万元）及於陵实业、防腐设备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校办工厂职工可置换的集体资产419.456万元两部分构成。

（7）工商登记

2004年1月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鲁）名称预核变字[2004]第38号），公司获准使用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4年3月18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兴华验字[2004]019号），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华信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261.636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确定：由于自愿参加改制的职工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股东人数上限，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参加改制的职工采取若干股东推举一名股权代理人作为代表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

《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职工股的注册登记按照《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中规定的方式，即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参加改制的职工采取若干股东推举一名股权代理人作为代表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华信有限成立时，明曰信、侯普亭等33人代表全体出资职工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2004年3月30日，华信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806146。

华信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明曰信	66.6140	5.28	净资产
2	刘伟	61.8961	4.91	净资产
3	张玉保	52.9203	4.19	净资产
4	崔胜利	52.5753	4.17	净资产
5	于希贞	51.5510	4.09	净资产
6	李桂志	49.9463	3.96	净资产
7	张建立	43.4288	3.44	净资产
8	李严	42.4046	3.36	净资产
9	耿庆琳	41.4486	3.29	净资产
10	陈文勇	41.2437	3.27	净资产
11	李晨光	41.2059	3.27	净资产
12	江涛	40.4926	3.21	净资产
13	王健	40.1512	3.18	净资产
14	李鸿春	39.6732	3.14	净资产
15	侯普亭	38.3758	3.04	净资产
16	张勇	37.9661	3.01	净资产
17	李卫国	36.3273	2.88	净资产
18	韩进	36.0541	2.86	净资产
19	梁晓峰	35.2347	2.79	净资产
20	赵吉富	34.7189	2.75	净资产
21	许钢	33.5959	2.66	净资产
22	杨志军	33.1179	2.62	净资产
23	胡军	31.5474	2.50	净资产
24	李恒会	30.7962	2.44	净资产
25	滕光杰	30.3865	2.41	净资产
26	刘立厚	30.3865	2.41	净资产
27	郑波	29.7720	2.36	净资产
28	萧长河	29.4988	2.34	净资产
29	杨玉贞	29.0208	2.30	净资产
30	田南	28.9526	2.29	净资产
31	范磊	28.4063	2.25	净资产
32	房崇安	23.8995	1.89	净资产
33	戴文博	18.0271	1.43	净资产
合计		1,261.6360	100.00	—

华信有限全部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明曰信	159,982.30	133	李桂志	95,598.05	265	李燕(2)	10,925.49
2	于希贞	99,012.26	134	刘宁(1)	38,239.22	266	赵真真	10,925.49
3	李晨光	47,799.02	135	沈剑慧	16,388.24	267	刘哲	16,388.2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4	侯普亭	47,799.02	136	杨秀丽	16,388.24	268	周文新	16,388.24
5	李恒会	116,083.30	137	田艳	16,388.24	269	刘婷婷	10,925.49
6	萧长河	116,083.30	138	耿霞	10,925.49	270	贾颖	40,970.59
7	孙伟	27,313.73	139	刘燕	10,925.49	271	韩云	27,313.73
8	张勇(1)	54,627.46	140	范颂平	109,254.90	272	张敬	27,313.73
9	刘伟	88,769.62	141	袁友海	109,254.90	273	韩晓青	16,388.24
10	邹新国	75,112.75	142	周刚(1)	17,071.08	274	詹晓莉	16,388.24
11	赵吉富	116,083.30	143	高晋丽	10,925.49	275	孔静	16,388.24
12	房崇安	116,083.30	144	鲍宁宁	27,313.73	276	李湘君	16,388.24
13	冷京华	40,970.59	145	王惠霞	13,656.86	277	袁维利	13,656.86
14	李峰	57,358.83	146	苏燕	10,925.49	278	周芸	13,656.86
15	张政光	81,941.18	147	樊晓	10,925.49	279	马海容	10,925.49
16	朱杰	27,313.73	148	金燕	27,313.73	280	沈雷	10,925.49
17	贺博荣	90,135.30	149	高晋萍	21,850.98	281	丁翠霞	10,925.49
18	马淑琴	81,941.18	150	赵丽	40,970.59	282	刘梅	10,925.49
19	孙瑞华	79,209.81	151	崔萍	16,388.24	283	曲庆芳	10,925.49
20	陈玉爱	40,970.59	152	朱玉玲	35,507.85	284	王剑	16,388.24
21	崔永萍	27,313.73	153	林波	27,313.73	285	王振红	40,970.59
22	江涛	40,970.59	154	孙建国	16,388.24	286	安梅	40,970.59
23	连德远	44,384.81	155	张玉保	75,112.75	287	孙宁	10,925.49
24	李玉琪	38,239.22	156	周刚(2)	40,970.59	288	孙蕊	10,925.49
25	孙业逵	35,507.85	157	刘虎	16,388.24	289	张澜山	10,925.49
26	牛钢	13,656.86	158	魏红	30,045.10	290	林晨	10,925.49
27	杨峰	10,925.49	159	裴成刚	10,925.49	291	郭向群	21,850.98
28	尹杰	47,799.02	160	王爱萍	10,925.49	292	张斌	21,850.98
29	杨金岩	27,313.73	161	吴梅	32,776.47	293	杨金涛	10,925.49
30	尹兆锋	16,388.24	162	韩其奎	10,925.49	294	胡波	13,656.86
31	王健(1)	10,925.49	163	高子伦	16,388.24	295	杨宏伟	13,656.86
32	宋向阳	61,455.89	164	姜继刚	71,698.54	296	张军	35,507.85
33	宁华	38,239.22	165	崔强	40,970.59	297	王静(1)	13,656.86
34	李玉强	35,507.85	166	张文学	38,239.22	298	刘向阳	16,388.24
35	韩胜	32,776.47	167	梁晓峰	35,507.85	299	梅玉雯	13,656.86
36	王锐	24,582.36	168	任玉凤	35,507.85	300	孙金	13,656.86
37	刘伟涛	24,582.36	169	李文忠	35,507.85	301	王丽娜	13,656.86
38	肖磊	13,656.86	170	刘晓霞	32,776.47	302	辛相莉	13,656.86
39	成娜	10,925.49	171	赵刚	32,776.47	303	许育才	13,656.86
40	范胜男	17,071.08	172	丁倩	32,776.47	304	周莉	13,656.86
41	戴文博	30,727.94	173	赵广冰	32,776.47	305	樊志勇	10,925.49
42	李雪梅	58,041.67	174	殷艳	24,582.36	306	李凤	10,925.49
43	孙艳	58,041.67	175	沈颂	21,850.98	307	张杰	10,925.49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44	李丽(1)	61,455.89	176	李莉	10,925.49	308	张雷	10,925.49
45	尹玲	57,358.83	177	赵凯	27,313.73	309	韩立霞	2,731.37
46	李严	40,970.59	178	刘卫东	27,313.73	310	王伟	10,925.49
47	樊立仁	99,012.26	179	郝彬	27,313.73	311	刘鲁春	71,015.69
48	孙莉	35,507.85	180	焦提辉	27,313.73	312	刘晓刚	35,507.85
49	朱文杰	35,507.85	181	金军	27,313.73	313	张远	10,925.49
50	杜长青	35,507.85	182	李萍	16,388.24	314	王向党	10,925.49
51	段军	35,507.85	183	李燕(1)	16,388.24	315	马新民	92,183.83
52	孟洪涛	21,850.98	184	王志华	16,388.24	316	韩红梅	16,388.24
53	孙春玉	16,388.24	185	孟晓静	16,388.24	317	王延明	10,925.49
54	徐兵	16,388.24	186	孙燕峰	13,656.86	318	王菁	10,925.49
55	王静(2)	13,656.86	187	王茂河	13,656.86	319	张方毅	35,507.85
56	焦坤	10,925.49	188	张霞	13,656.86	320	李波	24,582.36
57	刘超	10,925.49	189	樊春霞	10,925.49	321	任建川	10,925.49
58	张京甫	58,041.67	190	李丽(2)	10,925.49	322	彭立	10,925.49
59	王军	75,112.75	191	刘钊	10,925.49	323	唐金亮	16,388.24
60	盛军	61,455.89	192	赵媛媛	10,925.49	324	徐明	16,388.24
61	石先辉	61,455.89	193	崔勇	10,925.49	325	唐学梅	13,656.86
62	刘允昌	68,284.32	194	李强(1)	10,925.49	326	高志鹏	10,925.49
63	朱训刚	92,183.83	195	陈哲	10,925.49	327	李治刚	10,925.49
64	王志坚	95,598.05	196	曲鑫	10,925.49	328	郭伟	10,925.49
65	李雪	95,598.05	197	王健(2)	10,925.49	329	赵金宝	10,925.49
66	王萍	95,598.05	198	韩栋	10,925.49	330	刘剑	10,925.49
67	周立新	95,598.05	199	郭法勇	71,015.69	331	郑波	10,925.49
68	张庆华	81,941.18	200	窦青平	40,970.59	332	李国华	71,015.69
69	杜希刚	75,112.75	201	鲍莹	40,970.59	333	李遵文	10,925.49
70	王栋	27,313.73	202	曲忠	40,970.59	334	耿庆琳	17,071.08
71	张娟	16,388.24	203	段铭	40,970.59	335	沈鹏	17,071.08
72	赵华	10,925.49	204	牛克卫	40,970.59	336	毕延玲	10,925.49
73	杨玲	16,388.24	205	王珏	24,582.36	337	矫文洁	10,925.49
74	滕光杰	78,526.97	206	高准	13,656.86	338	刘凯	16,388.24
75	周飞文	32,776.47	207	韩霄	10,925.49	339	苗植平	16,388.24
76	鹿玲	27,313.73	208	宋莉娟	27,313.73	340	吕晓滨	32,776.47
77	徐菲	16,388.24	209	耿英	16,388.24	341	赵晓冬	19,119.61
78	岳华	16,388.24	210	韩萍	16,388.24	342	董田绪	19,119.61
79	杜丽丽	13,656.86	211	李敬慧	16,388.24	343	庞亮	19,119.61
80	韩云慧	10,925.49	212	王静(3)	16,388.24	344	刘大海	16,388.24
81	杨志军	112,669.10	213	张健	16,388.24	345	李强(2)	16,388.24
82	曹玉娟	44,384.81	214	李艳霞	10,925.49	346	段虎	16,388.24
83	赵珊	27,313.73	215	唐莹	10,925.49	347	曹治国	16,388.2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84	李鸿春	21,850.98	216	王娜	10,925.49	348	于昌隆	16,388.24
85	姜涛	40,970.59	217	吴文利	17,071.08	349	王斌	16,388.24
86	张明	40,970.59	218	张颖	17,071.08	350	刘立春	16,388.24
87	张志强	38,239.22	219	赵静(1)	10,925.49	351	韩进	40,970.59
88	张玉杰	32,776.47	220	于莉	10,925.49	352	王永梅	35,507.85
89	宋立兰	30,045.10	221	韩晓云	16,388.24	353	由守芳	16,388.24
90	高山	27,313.73	222	胡静	10,925.49	354	苏雷	10,925.49
91	李君	27,313.73	223	王海珍	10,925.49	355	郝宇	10,925.49
92	杨光丽	16,388.24	224	李靖	27,313.73	356	郭霞	32,776.47
93	张勇(2)	16,388.24	225	孙琪臻	32,776.47	357	刘冬霞	27,313.73
94	杜彬	16,388.24	226	王锋	32,776.47	358	韩明	16,388.24
95	李宁	16,388.24	227	沙娜娜	10,925.49	359	罗霞	16,388.24
96	梁业兵	16,388.24	228	刘明燕	10,925.49	360	肖长静	16,388.24
97	苏瑞安	16,388.24	229	张瑞	16,388.24	361	鲍媛媛	16,388.24
98	赵珍艺	16,388.24	230	孟昭斌	10,925.49	362	林涛	13,656.86
99	窦文娜	13,656.86	231	王立伟	21,850.98	363	许钢	10,925.49
100	季亮	13,656.86	232	孙美玲	10,925.49	364	许丽华	10,925.49
101	王东生	13,656.86	233	程军	40,970.59	365	赵伟	10,925.49
102	王群	13,656.86	234	李亮	27,313.73	366	安俊	10,925.49
103	邢勇	13,656.86	235	庞莉	40,970.59	367	陈颖捷	10,925.49
104	季明	10,925.49	236	李卫国	40,970.59	368	范磊	10,925.49
105	刘宁(2)	10,925.49	237	王蒙	32,776.47	369	李勇	10,925.49
106	杨静	10,925.49	238	许雪	16,388.24	370	张丽丽(2)	10,925.49
107	张慧	10,925.49	239	李志华	13,656.86	371	张延	61,455.89
108	房翠霞	10,925.49	240	贾建军	40,970.59	372	刘玉霞	40,970.59
109	李艳	10,925.49	241	赵桂华	10,925.49	373	蒋磊	21,850.98
110	张萍	10,925.49	242	王相艳	35,507.85	374	杨武波	10,925.49
111	张雁	10,925.49	243	孙雅琴	27,313.73	375	张学军	10,925.49
112	曹丽丽	10,925.49	244	许英	16,388.24	376	孔令哲	10,925.49
113	李博	10,925.49	245	鹿华	10,925.49	377	赵霞	38,239.22
114	刘芸	10,925.49	246	孔令倩	27,313.73	378	曹宁	40,970.59
115	孙丽静	10,925.49	247	于青	10,925.49	379	陈丽	17,071.08
116	张秀丽	10,925.49	248	李丽(3)	13,656.86	380	王刚	61,455.89
117	赵敏	10,925.49	249	赵静(2)	10,925.49	381	郭英	34,142.16
118	张雯	61,455.89	250	李红	10,925.49	382	石德先	44,384.81
119	黄娟	20,485.30	251	张丽丽(1)	10,925.49	383	杜春生	30,727.94
120	解魁	75,112.75	252	王爱红	10,925.49	384	贾玉军	32,776.47
121	李振宽	78,526.97	253	崔宁	10,925.49	385	南健	16,388.2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122	张利博	47,799.02	254	尚红	60,090.20	386	付强	16,388.24
123	杨玉贞	75,112.75	255	许浩	13,656.86	387	李训光	10,925.49
124	崔胜利	112,669.10	256	蒋丽	16,388.24	388	王强	16,388.24
125	刘立厚	71,698.54	257	孙锋	10,925.49	389	徐森	30,045.10
126	牛克军	75,112.75	258	张妍	35,507.85	390	王德兵	51,213.24
127	田南	47,799.02	259	王丽艳	13,656.86	391	赵昆鹏	16,388.24
128	胡军	85,355.40	260	陈文勇	40,970.59	392	胡晓芸	16,388.24
129	张建立	109,254.90	261	后文英	40,970.59	393	刘东升	51,213.24
130	王娟	40,970.59	262	郭玲	16,388.24	394	于学春	27,313.73
131	赵娜	37,556.38	263	韩青	16,388.24	395	李权	10,925.49
132	张涛	27,313.73	264	李静	16,388.24	-	-	-
库存股								189,633.32
激励股								833,900.00
合计								**12,616,359.00**

注：1、李燕、刘宁、张勇、李丽、王健、李强、张丽丽等为重名改制员工，均已特别标明；2、张学军后改名为丁学军。

（8）改制企业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2004年4月2日子弟学校校办工厂完成注销工商登记；2004年4月5日，於陵实业、防腐设备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完成注销工商登记；2004年4月16日，金秋安装公司五工区完成注销。

（9）确认文件

针对上述华信有限改制设立过程，2014年2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华信有限实施改制分流的政策依据充分；改制分流的国有和集体资产产权清晰；改制分流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国有和集体改制分流方案均有必要的批复"。

（二）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股权变化

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华信有限股权变化情况为：

1、2005年9月，李权离职，将所持10,925.4912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1]，股东人数变更为394名；

[1] 为避免公司股权被外部股东购买，公司要求员工在转让股权时，先将股权转给公司，公司将股权转让款

2、2005年10月，刘东升离职，将所持51,213.24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股东人数变更为393名；

3、2005年11月，于学春离职，将所持27,313.7280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股东人数变更为392名；

4、期间，张学军改名为丁学军；

5、期间，17名复员军人成为公司员工，每人一次性以部分安置费受让华信有限8,000元股权，股东人数变更为409名，该17名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李广宁	8,000.00	10	侯彬	8,000.00
2	赵连岗	8,000.00	11	房岩	8,000.00
3	李彬	8,000.00	12	高斌	8,000.00
4	刁仁富	8,000.00	13	邢德胜	8,000.00
5	陈伟	8,000.00	14	朱勇	8,000.00
6	陈亮	8,000.00	15	张伟	8,000.00
7	翟志学	8,000.00	16	王艺峰	8,000.00
8	于亮	8,000.00	17	亓峰	8,000.00
9	赵卿	8,000.00			
合计			136,000.00		

6、刘环昌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受让78,526.97元股权，股东人数变更为410人；

7、苏瑞安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受让10,925.49元股权后，所持股权变更为27,313.73元；

8、2006年11月，明曰信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受让53,633.32元库存股，库存股清理完毕。

9、2007年2月，公司货币增资1,033.60万元，由公司原有股东自愿以货币出资，其中，曲雯认购2.0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股东人数变更为411人。

因离职退股的李权、刘东升、于学春均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收到股权转让款；17名复员军人在入司时缴纳了退伍军人安置费；刘环昌、苏瑞安、明曰信均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支付了受让款；曲雯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缴纳出资款。

支付给转出股东，再将股权转让给受让股东，受让股东向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

（三）2007 年 2 月，公司增资至 2,295.2359 万元

2007年1月26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61.6359万元增资至2,295.2359万元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1,033.6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明细及增资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曰信	152.00	218.6140	9.52
2	刘伟	60.00	121.8961	5.31
3	张玉保	12.00	64.9203	2.83
4	崔胜利	60.00	112.5753	4.90
5	于希贞	59.00	110.5510	4.82
6	李桂志	60.00	109.9463	4.79
7	张建立	21.50	64.9288	2.83
8	李严	5.00	47.4046	2.07
9	耿庆琳	13.00	54.4486	2.37
10	陈文勇	5.00	46.2437	2.01
11	李晨光	65.60	106.8059	4.65
12	江涛	5.00	45.4926	1.98
13	王健	3.00	43.1512	1.88
14	李鸿春	11.00	50.6732	2.21
15	侯普亭	60.00	98.3758	4.29
16	张勇	4.00	41.9661	1.83
17	李卫国	5.00	41.3273	1.80
18	韩进	10.50	46.5541	2.03
19	梁晓峰	3.00	38.2347	2.79
20	赵吉富	59.00	93.7189	4.08
21	许钢	5.00	38.5959	1.68
22	杨志军	22.00	55.1179	2.40
23	胡军	7.00	38.5474	1.68
24	李恒会	61.00	91.7962	4.00
25	滕光杰	26.00	56.3865	2.46
26	刘立厚	9.00	39.3865	1.72
27	郑波	5.00	34.7720	1.51
28	萧长河	60.00	89.4988	3.90
29	杨玉贞	13.00	42.0208	1.83
30	田南	19.00	47.9526	2.09
31	范磊	14.00	42.4063	1.85
32	房崇安	59.00	82.8995	3.61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戴文博	60.00	78.0271	3.40
合计		1,033.60	2,295.2360	100.00

2007年2月5日，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瑞会验字[2007]第00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2月1日止，华信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33.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9日，华信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295.2359万元。

（四）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股权变动

2007年2月至2007年6月，华信有限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2007年6月，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时确定的83.39万元激励股进行奖励兑现。

根据《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国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办法》（齐鲁石化企[2003]6号）的规定，改制企业可以设置岗位激励股，於陵实业改制分流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比例（%）
1	明曰信	董事长兼经理	27.79	33.33
2	崔胜利	监事会主席	13.90	16.67
3	李晨光	副经理兼财务总监	13.90	16.67
4	刘伟	副经理	13.90	16.67
5	于希贞	副经理	13.90	16.67
合计			83.39	100.00

按照齐鲁石化企[2003]6号文的规定，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即归首届经营者，否则，交由下一届经营者持有。

2007年3月，华信有限提交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申请表》。2007年6月，齐鲁石化下发《“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审核表》，由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及齐鲁石化企业改革部等部门对华信有限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申请进行审核。2007年6月，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下发《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奖励兑现的通知》（齐鲁石化[2007]139号），经审核确认，“公司本届经营者符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于改制分流企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指导意见》（中国石化财产[2005]122号）规定的其他各项兑现条件，同意将公司设立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给本届经营者，自发文之日起你公司本届经营者即可对其各自所持有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行使终极所有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配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配额（万元）
1	明曰信	20.39	8	赵吉富	6.00
2	于希贞	6.00	9	房崇安	6.00
3	李晨光	6.00	10	戴文博	3.00
4	侯普亭	6.00	11	滕光杰	3.00
5	李恒会	3.00	12	崔胜利	6.00
6	萧长河	3.00	13	张建立	3.00
7	刘伟	6.00	14	李桂志	6.00
合计					83.39

上述行权分配经齐鲁石化《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通知》（齐鲁石化[2007]139号）批复确认。

（五）2008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3,621.632327 万元

2008年2月8日，华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95.2359万元变更为3,621.632327万元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1,326.396427万元，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额（万元）	出资额总计（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曰信	143.00	43.7013	186.7013	405.3153	11.19
2	刘伟	58.00	24.3754	82.3754	204.2715	5.64
3	张玉保	13.00	12.9910	25.9910	90.9113	2.51
4	崔胜利	49.00	22.4933	71.4933	184.0686	5.08
5	于希贞	44.00	22.1261	66.1261	176.6771	4.88
6	李桂志	41.50	21.9884	63.4884	173.4347	4.79
7	张建立	18.50	12.9910	31.4910	96.4198	2.66
8	李严	5.00	9.5023	14.5023	61.9069	1.71
9	耿庆琳	15.00	10.8794	25.8794	80.328	2.22
10	陈文勇	10.00	9.2268	19.2268	65.4705	1.81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额（万元）	出资额总计（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晨光	52.00	21.3457	73.3457	180.1516	4.98
12	江涛	5.00	9.0891	14.0891	59.5817	1.65
13	王健	1.00	9.4794	10.4794	53.6305	1.46
14	李鸿春	11.00	10.1449	21.1449	71.8181	1.98
15	侯普亭	47.00	19.6931	66.6931	165.0689	4.56
16	张勇	4.00	8.4006	12.4006	54.3667	1.50
17	李卫国	5.00	8.2628	13.2628	54.5901	1.51
18	韩进	9.00	9.3187	18.3187	64.8728	1.79
19	梁晓峰	3.00	7.6661	10.6661	48.9008	1.35
20	赵吉富	46.50	18.7291	65.2291	158.9480	4.39
21	许钢	5.00	7.7120	12.7120	51.3079	1.42
22	杨志军	20.00	11.0171	31.0171	86.1350	2.38
23	胡军	5.00	7.7120	12.7120	51.2594	1.42
24	李恒会	50.00	18.3619	68.3619	160.1581	4.42
25	滕光杰	17.00	11.2926	28.2926	84.6791	2.34
26	刘立厚	6.50	7.8956	14.3956	53.7821	1.48
27	郑波	2.00	6.9316	8.9316	43.7036	1.21
28	萧长河	38.00	17.9028	55.9028	145.4016	4.01
29	杨玉贞	10.50	8.4006	18.9006	60.9214	1.68
30	田南	18.00	9.5941	27.5941	75.5467	2.09
31	范磊	13.00	8.4924	21.4924	63.8987	1.76
32	房崇安	54.00	16.5716	70.5716	153.4711	4.24
33	戴文博	47.00	15.6076	62.6076	140.6347	3.88
合计		**866.50**	**459.8964**	**1,326.3964**	**3,621.632427**	**100.00**

2008年1月21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盛会师验字[2008]第028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1月21日止，华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26.39642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66.5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59.896427万元。

2008年3月20日，华信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621.6323万元。

（六）2011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5,202.00 万元

2011年3月2日，华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21.6323万元变更为5,202.00万元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1,580.3677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华信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曰信	820.00	1,225.3153	23.55
2	刘伟	62.00	266.2715	5.12
3	张玉保	38.00	128.9113	2.48
4	崔胜利	40.00	224.0686	4.31
5	于希贞	45.00	221.6771	4.26
6	李桂志	46.00	219.4347	4.22
7	张建立	10.00	106.4198	2.05
8	李严	28.00	89.9069	1.73
9	耿庆琳	10.00	90.3280	1.74
10	陈文勇	25.00	90.4705	1.74
11	李晨光	59.00	239.1516	4.60
12	江涛	29.00	88.5817	1.70
13	王健	6.00	59.6305	1.15
14	李鸿春	5.50	77.3181	1.49
15	侯普亭	56.00	221.0689	4.25
16	张勇	28.00	82.3667	1.58
17	李卫国	9.00	63.5901	1.22
18	韩进	11.50	76.3728	1.47
19	梁晓峰	14.00	62.9008	1.21
20	赵吉富	12.00	170.9480	3.29
21	许钢	6.00	57.3079	1.10
22	杨志军	18.00	104.1350	2.00
23	胡军	27.00	78.2594	1.50
24	李恒会	16.00	176.1581	3.39
25	滕光杰	23.00	107.6791	2.07
26	刘立厚	10.50	64.2821	1.24
27	郑波	6.00	49.7036	0.96
28	萧长河	23.00	168.4016	3.24
29	杨玉贞	3.00	63.9214	1.23
30	田南	17.00	92.5467	1.78
31	范磊	12.00	75.8987	1.46
32	房崇安	22.00	175.4711	3.37
33	戴文博	42.8677	183.5024	3.53
合计		1,580.3677	5,202.00	100.00

2011年3月4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1]4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3月4日止，华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明曰信、崔胜利、李晨光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0.3677万元，实收资本1,580.367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3月8日，华信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202.00万元。

（七）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实际股权变化

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徐森将持有的58,054.12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

2、2009年1月，郭英将所持有的40,970.5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石德先将所持有的53,261.77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杜春生将持有的36,873.53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贾玉军将持有的63,331.76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

3、2010年3月，李训光将所持有的69,110.5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

4、2010年4月，王德兵将持有的100,455.8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

5、2010年4月，李丽（2）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受让3,277.62元的华信有限股权；

6、2010年10月，付强将所持有的43,665.8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

7、2011年1月，王强将所持有的63,665.8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晨光；

8、2011年1月，赵昆鹏将持有的63,665.8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普亭；

9、2011年3月，樊志勇将持有的20,000元股权、苏燕将持有的20,000元股权、高晋丽将持有的20,000元股权、王惠霞将持有的20,000元，合计80,000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连德远；

10、2011年3月，房崇安将持有的50,000元股权、王向党将持有的60,000元股权、王刚将持有的20,000元股权、赵霞将持有的20,000元股权，合计150,000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文博；

11、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明曰信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合计受让464,446.52华信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08年9月，受让60,054.12元股权；2010年3月，受让69,110.59元及100,455.89元股权；2010年4月，受让191,160.03元股权；2010年11月，受让43,665.89元股权。

12、2010年8月，明曰信将20,000元华信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赵珍艺。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1）华信有限2008年3月增资时，因会计人员疏忽将赵珍艺出资款20,000元误计为0元导致赵珍艺未成为此次的增资股东，而安俊、王延明于2008年3月增资过程中每人多计10,000元增资款。后赵珍艺发现并向华信有限提出少计20,000元增资款这一情况。为保障小股东权益，2010年8月明曰信将其持有的20,000元华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珍艺，当时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2）2013年10月，公司重新核对2008年3月增资的员工出资凭证，发现安俊、王延明于2008年3月增资过程中每人多计10,000元增资款的事实，之后安俊、王延明分别向公司补缴出资款10,000元，公司将该20,000元补偿给明曰信。

王强、赵昆鹏、李训光、郭英、杜春生、贾玉军、付强、王德兵、徐森、王刚退股，均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收到股权转让款；其他涉及股权转让的王强与李晨光，赵昆鹏与侯普亭，樊志勇、苏燕、高晋丽、王惠霞与连德远，房崇安、王向党、王刚、赵霞与戴文博，受让方均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王强、赵昆鹏、李训光、郭英、杜春生、贾玉军、付强、王德兵、徐森、王刚将股权转出，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变为401人。

（八）201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华盛会审字[2011]第236号)确认的截至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3,895.517641万元为依据，其中5,202.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8,693.5176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1,225.3153	23.55
2	刘伟	266.2715	5.12
3	张玉保	128.9113	2.48
4	崔胜利	224.0686	4.31
5	于希贞	221.6771	4.26
6	李桂志	219.4347	4.22
7	张建立	106.4198	2.05
8	李严	89.9069	1.73
9	耿庆琳	90.3280	1.74
10	陈文勇	90.4705	1.74
11	李晨光	239.1516	4.60
12	江涛	88.5817	1.70
13	王健	59.6305	1.15
14	李鸿春	77.3181	1.49
15	侯普亭	221.0689	4.25
16	张勇	82.3667	1.58
17	李卫国	63.5901	1.22
18	韩进	76.3728	1.47
19	梁晓峰	62.9008	1.21
20	赵吉富	170.9480	3.29
21	许钢	57.3079	1.10
22	杨志军	104.1350	2.00
23	胡军	78.2594	1.50
24	李恒会	176.1581	3.39
25	滕光杰	107.6791	2.07
26	刘立厚	64.2821	1.24
27	郑波	49.7036	0.96
28	萧长河	168.4016	3.24
29	杨玉贞	63.9214	1.23
30	田南	92.5467	1.78
31	范磊	75.8987	1.46
32	房崇安	175.4711	3.37
33	戴文博	183.5024	3.53
合计		**5,202.00**	**100.00**

2011年8月18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1]188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齐鲁华信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13,895.517641万元中的5,202.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8,693.517641万元作为变更后股

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8月30日，齐鲁华信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28061466，企业名称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02.00万元，实收资本5,202.00万元。

（九）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实际股权变化

2011年7月，胡晓芸将持有的华信有限43,665.89元股权、南健将持有的华信有限43,665.89元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出，上述股份由33人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受让额（元）
1	于希贞	149.19
2	李晨光	23,408.93
3	侯普亭	23,306.00
4	李恒会	822.17
5	萧长河	741.88
6	孙伟	2,340.79
7	刘伟	20,409.05
8	赵吉富	1,065.88
9	房崇安	100.98
10	江涛	1,076.95
11	王健(1)	1,009.67
12	戴文博	571.36
13	李严	1,126.02
14	滕光杰	1,069.19
15	杨志军	350.58
16	李鸿春	468.02
17	张勇(2)	344.59
18	杨玉贞	1,163.37
19	崔胜利	944.17
20	刘立厚	1,013.33
21	田南	435.82
22	胡军	791.01
23	张建立	259.74
24	李桂志	227.52
25	张玉保	490.61
26	梁晓峰	349.14
27	李卫国	77.42

28	陈文勇	258.48
29	郑波	330.10
30	耿庆琳	535.86
31	韩进	494.47
32	许钢	754.29
33	范磊	845.20

上述87,331.78元股权受让款，全部由李晨光、侯普亭、刘伟三人于2011年8月缴纳，其余30人未进行支付，无偿受让相应股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匹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持股数，将上述87,331.78元股权进行了匹配，其中李晨光、侯普亭及刘伟三人实际受让的股权为23,408.93元、23,306.00元及20,409.05元，剩余20,207.8元股权由其余30位股东实际受让。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南建、胡晓芸均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变为399人。

（十）2012 年 11 月，公司增资至 5,722.2 万元

2012年11月3日，齐鲁华信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0月22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520.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22.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1,347.8453	23.55
2	刘伟	292.9015	5.12
3	张玉保	141.8013	2.48
4	崔胜利	246.4786	4.31
5	于希贞	243.8471	4.26
6	李桂志	241.3747	4.22
7	张建立	117.0598	2.05
8	李严	98.8969	1.73
9	耿庆琳	99.3580	1.74
10	陈文勇	99.5205	1.74
11	李晨光	263.0616	4.60
12	江涛	97.4417	1.70
13	王健	65.5905	1.15
14	李鸿春	85.0481	1.49
15	侯普亭	243.1789	4.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张勇	90.6067	1.58
17	李卫国	69.9501	1.22
18	韩进	84.0128	1.47
19	梁晓峰	69.1908	1.21
20	赵吉富	188.0380	3.29
21	许钢	63.0379	1.10
22	杨志军	114.5450	2.00
23	胡军	86.0894	1.50
24	李恒会	193.7781	3.39
25	滕光杰	118.4491	2.07
26	刘立厚	70.7121	1.23
27	郑波	54.6736	0.95
28	萧长河	185.2416	3.24
29	杨玉贞	70.3114	1.23
30	田南	101.7967	1.78
31	范磊	83.4887	1.46
32	房崇安	193.0211	3.37
33	戴文博	201.8524	3.53
合计		**5,722.20**	**100.00**

2012年10月22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2]16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齐鲁华信已将资本公积520.20万元转增股本。

（十一）2012 年 11 月至今股份变化

2013年11月5日，王静、范胜男分别与明曰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静将持有的48,032.48股股权以52,835.70元转让给明曰信，范胜男将持有的128,133.83股股权以140,947.40元转让给明曰信，明曰信分别向其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13年12月31日，高晋丽与连德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晋丽将持有的齐鲁华信62,822股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连德远，连德远向高晋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股东396名，合计持有公司5,722.20万元股权，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8,848,519	15.46%	199	韩栋	84,822	0.15%
2	于希贞	782,060	1.37%	200	郭法勇	175,141	0.31%
3	李晨光	1,030,077	1.80%	201	窦青平	124,481	0.22%
4	侯普亭	1,029,964	1.80%	202	鲍莹	159,681	0.28%
5	李恒会	607,334	1.06%	203	曲忠	102,481	0.18%
6	萧长河	497,246	0.87%	204	段铭	124,481	0.22%
7	孙伟	425,829	0.74%	205	牛克卫	124,481	0.22%
8	刘环昌	895,656	1.57%	206	王珏	80,849	0.14%
9	张勇(1)	349,308	0.61%	207	高准	44,427	0.08%
10	刘伟	1,010,826	1.77%	208	韩霄	62,822	0.11%
11	邹新国	402,749	0.70%	209	宋莉娟	106,454	0.19%
12	赵吉富	475,602	0.83%	210	耿英	48,032	0.08%
13	房崇安	529,541	0.93%	211	韩萍	92,032	0.16%
14	冷京华	159,681	0.28%	212	李敬慧	70,032	0.12%
15	李峰	181,314	0.32%	213	张健	70,032	0.12%
16	张政光	246,762	0.43%	214	李艳霞	73,822	0.13%
17	朱杰	141,654	0.25%	215	唐莹	84,822	0.15%
18	贺博荣	118,979	0.21%	216	王娜	84,822	0.15%
19	马淑琴	108,162	0.19%	217	侯彬	80,960	0.14%
20	孙瑞华	104,557	0.18%	218	房岩	116,160	0.20%
21	陈玉爱	54,081	0.09%	219	高斌	80,960	0.14%
22	崔永萍	58,054	0.10%	220	邢德胜	80,960	0.14%
23	江涛	215,866	0.38%	221	朱勇	80,960	0.14%
24	连德远	301,810	0.53%	222	张伟	69,960	0.12%
25	李玉琪	120,876	0.21%	223	王艺峰	69,960	0.12%
26	孙业逵	117,270	0.20%	224	亓峰	58,960	0.10%
27	牛钢	88,427	0.15%	225	赵连岗	80,960	0.14%
28	杨峰	84,822	0.15%	226	李彬	58,960	0.10%
29	尹杰	133,495	0.23%	227	吴文利	95,134	0.17%
30	杨金岩	117,454	0.21%	228	张颖	48,934	0.09%
31	尹兆锋	48,033	0.08%	229	赵静(1)	62,822	0.11%
32	王健(1)	99,132	0.17%	230	于莉	62,822	0.11%

33	宋向阳	153,722	0.27%	231	韩晓云	92,032	0.16%
34	宁华	134,076	0.23%	232	胡静	62,822	0.11%
35	李玉强	152,470	0.27%	233	王海珍	62,822	0.11%
36	韩胜	148,865	0.26%	234	李靖	62,454	0.11%
37	王锐	138,049	0.24%	235	孙琪臻	113,665	0.20%
38	刘伟涛	138,049	0.24%	236	王锋	113,665	0.20%
39	肖磊	123,627	0.22%	237	沙娜娜	62,822	0.11%
40	成娜	98,022	0.17%	238	刘明燕	62,822	0.11%
41	戴文博	679,934	1.19%	239	张瑞	70,032	0.12%
42	李雪梅	160,215	0.28%	240	孟昭斌	84,822	0.15%
43	孙艳	182,215	0.32%	241	王立伟	77,243	0.13%
44	李丽(1)	186,722	0.33%	242	孙美玲	62,822	0.11%
45	尹玲	146,114	0.26%	243	程军	124,481	0.22%
46	李严	160,920	0.28%	244	李亮	117,454	0.21%
47	樊立仁	236,296	0.41%	245	庞莉	80,481	0.14%
48	孙莉	117,270	0.20%	246	李卫国	159,766	0.28%
49	朱文杰	117,270	0.20%	247	王蒙	91,665	0.16%
50	杜长青	117,270	0.20%	248	许雪	70,032	0.12%
51	段军	117,270	0.20%	249	李志华	66,427	0.12%
52	孟洪涛	110,243	0.19%	250	贾建军	124,481	0.22%
53	孙春玉	81,032	0.14%	251	赵桂华	84,822	0.15%
54	徐兵	92,033	0.16%	252	王相艳	106,270	0.19%
55	王静(2)	77,427	0.14%	253	孙雅琴	84,454	0.15%
56	焦坤	73,822	0.13%	254	许英	92,032	0.16%
57	刘超	84,822	0.15%	255	鹿华	51,822	0.09%
58	张京甫	309,815	0.54%	256	孔令倩	106,454	0.19%
59	王军	204,749	0.36%	257	于青	62,822	0.11%
60	盛军	241,722	0.42%	258	李丽(3)	44,427	0.08%
61	石先辉	186,722	0.33%	259	赵静(2)	73,822	0.13%
62	刘允昌	195,735	0.34%	260	李红	62,822	0.11%
63	朱训刚	227,283	0.40%	261	张丽丽(1)	62,822	0.11%
64	王志坚	196,589	0.34%	262	王爱红	62,822	0.11%

65	李雪	174,589	0.31%	263	崔宁	62,822	0.11%
66	王萍	163,589	0.29%	264	尚红	149,719	0.26%
67	周立新	174,589	0.31%	265	许浩	44,427	0.08%
68	张庆华	178,562	0.31%	266	蒋丽	70,032	0.12%
69	杜希刚	171,749	0.30%	267	孙锋	79,322	0.14%
70	王栋	141,654	0.25%	268	张妍	117,270	0.20%
71	张娟	92,032	0.16%	269	王丽艳	53,227	0.09%
72	赵华	120,022	0.21%	270	陈文勇	291,966	0.51%
73	李广宁	58,960	0.10%	271	后文英	159,681	0.28%
74	杨玲	92,032	0.16%	272	郭玲	92,032	0.16%
75	滕光杰	448,032	0.78%	273	韩青	48,032	0.08%
76	周飞文	148,865	0.26%	274	李静	81,032	0.14%
77	鹿玲	119,654	0.21%	275	李燕(2)	51,822	0.09%
78	徐菲	70,032	0.12%	276	刁仁富	69,960	0.12%
79	岳华	70,032	0.12%	277	赵真真	62,822	0.11%
80	杜丽丽	66,427	0.12%	278	刘哲	92,032	0.16%
81	韩云慧	84,822	0.15%	279	周文新	70,032	0.12%
82	杨志军	382,309	0.67%	280	刘婷婷	62,822	0.11%
83	曹玉娟	128,988	0.23%	281	贾颖	124,481	0.22%
84	赵珊	141,654	0.25%	282	韩云	84,454	0.15%
85	李鸿春	134,958	0.24%	283	张敬	106,454	0.19%
86	姜涛	159,681	0.28%	284	韩晓青	70,032	0.12%
87	张明	137,681	0.24%	285	詹晓莉	92,032	0.16%
88	张志强	120,876	0.21%	286	孔静	70,032	0.12%
89	张玉杰	113,665	0.20%	287	李湘君	92,032	0.16%
90	宋立兰	88,060	0.15%	288	袁维利	88,427	0.15%
91	高山	141,654	0.25%	289	周芸	44,427	0.08%
92	李君	84,454	0.15%	290	马海容	62,822	0.11%
93	杨光丽	92,032	0.16%	291	沈雷	84,822	0.15%
94	张勇(2)	22,012	0.04%	292	丁翠霞	84,822	0.15%
95	杜彬	127,232	0.22%	293	刘梅	73,822	0.13%
96	李宁	70,032	0.12%	294	曲庆芳	84,822	0.15%

97	梁业兵	92,032	0.16%	295	王剑	92,032	0.16%
98	苏瑞安	62,454	0.11%	296	王振红	80,481	0.14%
99	赵珍艺	92,032	0.16%	297	安梅	146,481	0.26%
100	窦文娜	77,427	0.14%	298	孙宁	62,822	0.11%
101	季亮	77,427	0.14%	299	孙蕊	62,822	0.11%
102	王东生	77,427	0.14%	300	张澜山	62,822	0.11%
103	王群	66,427	0.12%	301	林晨	84,822	0.15%
104	邢勇	88,427	0.15%	302	郭向群	101,443	0.18%
105	季明	51,822	0.09%	303	张斌	55,243	0.10%
106	刘宁(2)	84,822	0.15%	304	杨金涛	40,822	0.07%
107	杨静	51,822	0.09%	305	胡波	66,427	0.12%
108	张慧	62,822	0.11%	306	杨宏伟	66,427	0.12%
109	房翠霞	62,822	0.11%	307	张军	117,270	0.20%
110	李艳	62,822	0.11%	308	王静(1)	66,427	0.12%
111	张萍	62,822	0.11%	309	刘向阳	81,032	0.14%
112	张雁	62,822	0.11%	310	梅玉雯	66,427	0.12%
113	曹丽丽	51,822	0.09%	311	孙金	44,427	0.08%
114	李博	62,822	0.11%	312	王丽娜	77,427	0.14%
115	刘芸	40,822	0.07%	313	辛相莉	55,427	0.10%
116	孙丽静	40,822	0.07%	314	许育才	77,427	0.14%
117	张秀丽	62,822	0.11%	315	周莉	44,427	0.08%
118	赵敏	62,822	0.11%	316	樊志勇	35,542	0.06%
119	张雯	162,522	0.28%	317	李凤	40,822	0.07%
120	黄娟	97,441	0.17%	318	张杰	84,822	0.15%
121	解魁	138,749	0.24%	319	张雷	62,822	0.11%
122	李振宽	152,056	0.27%	320	韩立霞	63,005	0.11%
123	张利博	122,495	0.21%	321	王伟	73,822	0.13%
124	杨玉贞	184,029	0.32%	322	刘鲁春	153,141	0.27%
125	崔胜利	800,962	1.40%	323	刘晓刚	130,470	0.23%
126	刘立厚	168,357	0.29%	324	张远	54,022	0.09%
127	牛克军	171,749	0.30%	325	王向党	142,022	0.25%
128	田南	340,774	0.60%	326	马新民	170,083	0.30%

129	胡军	219,139	0.38%	327	韩红梅	33,732	0.06%
130	张建立	351,302	0.61%	328	王延明	84,822	0.15%
131	曲雯	48,400	0.08%	329	王菁	62,822	0.11%
132	王娟	124,481	0.22%	330	张方毅	106,270	0.19%
133	赵娜	119,974	0.21%	331	李波	91,849	0.16%
134	张涛	62,454	0.11%	332	任建川	106,822	0.19%
135	李桂志	777,640	1.36%	333	彭立	98,022	0.17%
136	刘宁(1)	120,876	0.21%	334	唐金亮	94,232	0.16%
137	沈剑慧	103,032	0.18%	335	徐明	103,032	0.18%
138	杨秀丽	127,232	0.22%	336	唐学梅	55,427	0.10%
139	田艳	56,832	0.10%	337	高志鹏	62,822	0.11%
140	耿霞	40,822	0.07%	338	李治刚	51,822	0.09%
141	刘燕	40,822	0.07%	339	郭伟	76,022	0.13%
142	范颂平	216,816	0.38%	340	赵金宝	62,822	0.11%
143	袁友海	225,616	0.39%	341	刘剑	62,822	0.11%
144	周刚(1)	35,734	0.06%	342	郑波	65,385	0.11%
145	鲍宁宁	84,454	0.15%	343	李国华	120,141	0.21%
146	王惠霞	44,427	0.08%	344	李遵文	62,822	0.11%
147	苏燕	62,822	0.11%	345	陈伟	58,960	0.10%
148	樊晓	62,822	0.11%	346	陈亮	58,960	0.10%
149	金燕	73,454	0.13%	347	耿庆琳	322,323	0.56%
150	高晋萍	77,243	0.13%	348	沈鹏	48,934	0.09%
151	赵丽	124,481	0.22%	349	翟志学	58,960	0.10%
152	崔萍	48,032	0.08%	350	于亮	58,960	0.10%
153	朱玉玲	117,270	0.20%	351	赵卿	80,960	0.14%
154	林波	84,454	0.15%	352	毕延玲	57,322	0.10%
155	孙建国	92,032	0.16%	353	矫文洁	73,822	0.13%
156	张玉保	464,889	0.81%	354	刘凯	70,032	0.12%
157	周刚(2)	214,681	0.38%	355	苗植平	114,032	0.20%
158	刘虎	48,032	0.08%	356	吕晓滨	135,665	0.24%
159	魏红	110,060	0.19%	357	赵晓冬	51,638	0.09%
160	裴成刚	46,322	0.08%	358	董田绪	51,638	0.09%

161	王爱萍	84,822	0.15%	359	庞亮	51,638	0.09%
162	吴梅	91,665	0.16%	360	刘大海	53,532	0.09%
163	韩其奎	54,022	0.09%	361	李强(2)	48,032	0.08%
164	高子伦	92,032	0.16%	362	段虎	92,032	0.16%
165	姜继刚	143,042	0.25%	363	曹治国	53,532	0.09%
166	崔强	113,481	0.20%	364	于昌隆	70,032	0.12%
167	张文学	57,076	0.10%	365	王斌	81,032	0.14%
168	梁晓峰	152,854	0.27%	366	刘立春	48,032	0.08%
169	任玉凤	128,270	0.22%	367	韩进	136,025	0.24%
170	李文忠	46,870	0.08%	368	王永梅	152,470	0.27%
171	刘晓霞	113,665	0.20%	369	由守芳	103,032	0.18%
172	赵刚	113,665	0.20%	370	苏雷	62,822	0.11%
173	丁倩	91,665	0.16%	371	郝宇	62,822	0.11%
174	赵广冰	91,665	0.16%	372	郭霞	91,665	0.16%
175	殷艳	75,349	0.13%	373	刘冬霞	73,454	0.13%
176	沈颂	99,243	0.17%	374	韩明	70,032	0.12%
177	李莉	87,022	0.15%	375	罗霞	70,032	0.12%
178	赵凯	84,454	0.15%	376	肖长静	59,032	0.10%
179	刘卫东	141,654	0.25%	377	鲍媛媛	81,032	0.14%
180	郝彬	73,454	0.13%	378	林涛	66,427	0.12%
181	焦提辉	95,454	0.17%	379	许钢	120,851	0.21%
182	金军	84,454	0.15%	380	许丽华	84,822	0.15%
183	李萍	92,032	0.16%	381	赵伟	84,822	0.15%
184	李燕(1)	81,032	0.14%	382	安俊	51,822	0.09%
185	王志华	92,032	0.16%	383	陈颖捷	73,822	0.13%
186	孟晓静	70,032	0.12%	384	范磊	85,751	0.15%
187	孙燕峰	88,427	0.15%	385	李勇	40,822	0.07%
188	王茂河	88,427	0.15%	386	张丽丽(2)	62,822	0.11%
189	张霞	88,427	0.15%	387	张延	140,522	0.25%
190	樊春霞	73,822	0.13%	388	刘玉霞	102,481	0.18%
191	李丽(2)	77,427	0.14%	389	蒋磊	99,243	0.17%
192	刘钊	51,822	0.09%	390	杨武波	40,822	0.07%

193	赵媛媛	84,822	0.15%	391	丁学军	62,822	0.11%
194	崔勇	73,822	0.13%	392	孔令哲	62,822	0.11%
195	李强(1)	51,822	0.09%	393	赵霞	87,876	0.15%
196	陈哲	84,822	0.15%	394	曹宁	102,481	0.18%
197	曲鑫	62,822	0.11%	395	陈丽	92,934	0.16%
198	王健(2)	120,022	0.21%	396	王刚	129,522	0.23%
合计股数		**57,222,000**		**合计比例**		**100.00%**	

（十二）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股份代持解除前，明曰信等33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拥有的华信实业股权及363名委托持股的自然人实际出资情况及代理关系如下表：

显名股东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显名股东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明曰信	1	明曰信	8,848,519	15.46%	李鸿春	1	李鸿春	134,958	0.24%
	2	孙伟	425,829	0.74%		2	张萍	62,822	0.11%
	3	刘环昌	895,656	1.57%		3	黄娟	97,441	0.17%
	4	邹新国	402,749	0.70%		4	张雁	62,822	0.11%
	5	郭向群	101,443	0.18%		5	李博	62,822	0.11%
	6	徐明	103,032	0.18%		6	杜长青	117,270	0.20%
	7	高志鹏	62,822	0.11%		7	李丽	186,722	0.33%
	8	刘剑	62,822	0.11%		8	连德远	62,822	0.11%
	9	李国华	120,141	0.21%		9	苏燕	62,822	0.11%
	10	李遵文	62,822	0.11%		合计		850,501	1.49%
	11	刁仁富	69,960	0.12%	张勇	1	张勇	22,012	0.04%
	12	赵卿	80,960	0.14%		2	刘芸	40,822	0.07%
	13	李广宁	58,960	0.10%		3	姜涛	159,681	0.28%
	14	矫文洁	73,822	0.13%		4	季明	51,822	0.09%
	15	刘凯	70,032	0.12%		5	赵敏	62,822	0.11%
	16	苗植平	114,032	0.20%		6	苏瑞安	62,454	0.11%
	17	吕晓滨	135,665	0.24%		7	曹丽丽	51,822	0.09%
	18	赵晓冬	51,638	0.09%		8	唐金亮	94,232	0.16%
	19	董田绪	51,638	0.09%		9	程军	124,481	0.22%
	20	庞亮	51,638	0.09%		10	由守芳	103,032	0.18%
	21	李强	48,032	0.08%		11	周文新	70,032	0.12%
	22	段虎	92,032	0.16%		12	赵金宝	62,822	0.11%
	23	于昌隆	70,032	0.12%		合计		906,034	1.58%
	24	刘哲	92,032	0.16%	李卫	1	李卫国	159,766	0.28%

	25	王斌	81,032	0.14%	国	2	朱玉玲	117,270	0.20%
	26	张瑞	70,032	0.12%		3	林波	84,454	0.15%
	27	刘婷婷	62,822	0.11%		4	刘虎	48,032	0.08%
	28	张敬	106,454	0.19%		5	魏红	110,060	0.19%
	29	张文学	57,076	0.10%		6	赵凯	84,454	0.15%
	30	金军	84,454	0.15%		7	焦体辉	95,454	0.17%
	31	李湘君	92,032	0.16%		合计		699,490	1.22%
	32	马海容	62,822	0.11%	韩进	1	韩进	136,025	0.24%
	33	王振红	80,481	0.14%		2	王静	66,427	0.12%
	34	安梅	146,481	0.26%		3	蒋丽	70,032	0.12%
	35	肖长静	59,032	0.10%		4	刘向阳	81,032	0.14%
	36	孙蕊	62,822	0.11%		5	梅玉雯	66,427	0.12%
	37	苏雷	62,822	0.11%		6	孙金	44,427	0.08%
	38	郝宇	62,822	0.11%		7	王丽娜	77,427	0.14%
	39	赵静	62,822	0.11%		8	辛相莉	55,427	0.10%
	40	于莉	62,822	0.11%		9	沈鹏	48,934	0.09%
	41	刘梅	73,822	0.13%		10	翟志学	58,960	0.10%
	42	胡静	62,822	0.11%		11	郭伟	76,022	0.13%
	43	韩晓云	92,032	0.16%		12	陈伟	58,960	0.10%
	44	王海珍	62,822	0.11%		合计		840,100	1.47%
	合计		13,654,634	23.86%	梁晓峰	1	梁晓峰	152,854	0.27%
刘伟	1	刘伟	1,010,826	1.77%		2	孙建国	92,032	0.16%
	2	樊立仁	236,296	0.41%		3	张妍	117,270	0.20%
	3	孙莉	117,270	0.20%		4	吴梅	91,665	0.16%
	4	朱文杰	117,270	0.20%		5	韩其奎	54,022	0.09%
	5	赵华	120,022	0.21%		6	高子伦	92,032	0.16%
	6	段军	117,270	0.20%		7	郭玲	92,032	0.16%
	7	张娟	92,032	0.16%		合计		691,907	1.21%
	8	张京甫	309,815	0.54%	赵吉富	1	赵吉富	475,602	0.83%
	9	王军	204,749	0.36%		2	周芸	44,427	0.08%
	10	盛军	241,722	0.42%		3	尹杰	133,495	0.23%
	11	刘超	84,822	0.15%		4	贾建军	124,481	0.22%
	12	邢勇	88,427	0.15%		5	赵桂华	84,822	0.15%
	13	孙丽静	40,822	0.07%		6	贾颖	124,481	0.22%
	14	许丽华	84,822	0.15%		7	冷京华	159,681	0.28%
	15	张雷	62,822	0.11%		8	李峰	181,314	0.32%
	合计		2,928,987	5.12%		9	张政光	246,762	0.43%
张玉保	1	张玉保	464,889	0.81%		10	马淑琴	108,162	0.19%
	2	周刚	214,681	0.38%		11	孙瑞华	104,557	0.18%
	3	任玉凤	128,270	0.22%		12	安俊	51,822	0.09%

	4	李莉	87,022	0.15%		13	李勇	40,822	0.07%
	5	樊春霞	73,822	0.13%		合计		1,880,428	3.29%
	6	郭法勇	175,141	0.31%	许钢	1	许钢	120,851	0.21%
	7	尚红	149,719	0.26%		2	郭霞	91,665	0.16%
	8	窦青平	124,481	0.22%		3	曲庆芳	84,822	0.15%
	合计		1,418,025	2.48%		4	沈雷	84,822	0.15%
崔胜利	1	崔胜利	800,962	1.40%		5	贺博荣	118,979	0.21%
	2	赵珊	141,654	0.25%		6	杨峰	84,822	0.15%
	3	张明	137,681	0.24%		7	许浩	44,427	0.08%
	4	张志强	120,876	0.21%		合计		630,388	1.10%
	5	宋立兰	88,060	0.15%	杨志军	1	杨志军	382,309	0.67%
	6	高山	141,654	0.25%		2	金燕	73,454	0.13%
	7	杨光丽	92,032	0.16%		3	李燕	81,032	0.14%
	8	李宁	70,032	0.12%		4	林涛	66,427	0.12%
	9	梁业兵	92,032	0.16%		5	罗霞	70,032	0.12%
	10	张慧	62,822	0.11%		6	周飞文	148,865	0.26%
	11	赵艺珍	92,032	0.16%		7	石先辉	186,722	0.33%
	12	曲雯	48,400	0.08%		8	焦坤	73,822	0.13%
	13	房翠霞	62,822	0.11%		9	孙宁	62,822	0.11%
	14	李艳	62,822	0.11%		合计		1,145,485	2.00%
	15	刘立春	48,032	0.08%	胡军	1	胡军	219,139	0.38%
	16	刘大海	53,532	0.09%		2	张雯	162,522	0.28%
	17	张勇	349,308	0.61%		3	杨静	51,822	0.09%
	合计		2,464,753	4.31%		4	李雪	174,589	0.31%
于希贞	1	于希贞	782,060	1.37%		5	杜希刚	171,749	0.30%
	2	沈颂	99,243	0.17%		6	孙春玉	81,032	0.14%
	3	郝彬	73,454	0.13%		合计		860,853	1.50%
	4	李萍	92,032	0.16%	李恒会	1	李恒会	607,334	1.06%
	5	赵连岗	80,960	0.14%		2	张延	140,522	0.25%
	6	王志华	92,032	0.16%		3	张玉霞	102,481	0.18%
	7	李静	81,032	0.14%		4	蒋磊	99,243	0.17%
	8	孟晓静	70,032	0.12%		5	杨武波	40,822	0.07%
	9	孙燕峰	88,427	0.15%		6	丁学军	62,822	0.11%
	10	王茂河	88,427	0.15%		7	孔令哲	62,822	0.11%
	11	张霞	88,427	0.15%		8	赵霞	87,876	0.15%
	12	张丽	77,427	0.14%		9	曹宁	102,481	0.18%
	13	刘钊	51,822	0.09%		10	王刚	129,522	0.23%
	14	赵媛媛	84,822	0.15%		11	张伟	69,960	0.12%
	15	崔勇	73,822	0.13%		12	孙琪臻	113,665	0.20%
	16	李强	51,822	0.09%		13	王锋	113,665	0.20%

	17	曲鑫	62,822	0.11%		14	李彬	58,960	0.10%
	18	王健	120,022	0.21%		15	曹治国	53,532	0.09%
	19	韩栋	84,822	0.15%		16	杨玲	92,032	0.16%
	20	耿英	48,032	0.08%		合计		1,937,739	3.39%
	21	韩云	84,454	0.15%	滕光杰	1	滕光杰	448,032	0.78%
	22	李靖	62,454	0.11%		2	王萍	163,589	0.29%
	合计		2,438,447	4.26%		3	徐菲	70,032	0.12%
李桂志	1	李桂志	777,640	1.36%		4	岳华	70,032	0.12%
	2	王娟	124,481	0.22%		5	杜丽丽	66,427	0.12%
	3	赵娜	119,974	0.21%		6	鹿玲	119,654	0.21%
	4	张涛	62,454	0.11%		7	韩云慧	84,822	0.15%
	5	刘宁	120,876	0.21%		8	李君	84,454	0.15%
	6	沈剑慧	103,032	0.18%		9	王静	77,427	0.14%
	7	杨秀丽	127,232	0.22%		合计		1,184,469	2.07%
	8	田艳	56,832	0.10%	刘立厚	1	刘立厚	168,357	0.29%
	9	耿霞	40,822	0.07%		2	张秀丽	62,822	0.11%
	10	刘燕	40,822	0.07%		3	季亮	77,427	0.14%
	11	范颂平	216,816	0.38%		4	张玉杰	113,665	0.20%
	12	袁友燕	225,616	0.39%		5	周立新	174,589	0.31%
	13	刘明燕	62,822	0.11%		6	孟洪涛	110,243	0.19%
	14	牛克卫	124,481	0.22%		合计		707,103	1.24%
	15	高斌	80,960	0.14%	郑波	1	郑波	65,385	0.11%
	16	王艺峰	69,960	0.12%		2	张军	117,270	0.20%
	17	亓峰	58,960	0.10%		3	张杰	84,822	0.15%
	合计		2,413,780	4.22%		4	于亮	58,960	0.10%
张建立	1	张建立	351,302	0.61%		5	李治刚	51,822	0.09%
	2	窦文娜	77,427	0.14%		6	韩红梅	33,732	0.06%
	3	李振宽	152,056	0.27%		7	袁维丽	88,427	0.15%
	4	牛克军	171,749	0.30%		8	裴成刚	46,322	0.08%
	5	解魁	138,749	0.24%		合计		546,740	0.96%
	6	徐兵	92,033	0.16%	萧长河	1	萧长河	497,246	0.87%
	7	张澜山	62,822	0.11%		2	胡波	66,427	0.12%
	8	赵丽	124,481	0.22%		3	王丽艳	53,227	0.09%
	合计		1,170,619	2.05%		4	朱杰	141,654	0.25%
李严	1	李严	160,920	0.28%		5	鲍莹	159,681	0.28%
	2	朱训刚	227,283	0.40%		6	曲忠	102,481	0.18%
	3	刘允昌	195,735	0.34%		7	段铭	124,481	0.22%
	4	张庆华	178,562	0.31%		8	王珏	80,849	0.14%
	5	王栋	141,654	0.25%		9	韩宵	62,822	0.11%
	6	丁翠霞	84,822	0.15%		10	宋莉娟	106,454	0.19%

	合计		988,976	1.73%		11	韩萍	92,032	0.16%
耿庆琳	1	耿庆琳	322,323	0.56%		12	唐莹	84,822	0.15%
	2	张斌	55,243	0.10%		13	王娜	84,822	0.15%
	3	王永梅	152,470	0.27%		14	侯彬	80,960	0.14%
	4	刘鲁春	153,141	0.27%		15	许雪	70,032	0.12%
	5	张远	54,022	0.09%		16	王惠霞	44,427	0.08%
	6	王向党	142,022	0.25%		合计		1,852,417	3.24%
	7	陈亮	58,960	0.10%	杨玉贞	1	杨玉贞	184,029	0.32%
	8	唐学梅	55,427	0.10%		2	樊晓	62,822	0.11%
	合计		993,608	1.74%		3	尹玲	146,114	0.26%
陈文勇	1	陈文勇	291,966	0.51%		4	孙雅琴	84,454	0.15%
	2	李艳霞	73,822	0.13%		5	詹晓莉	92,032	0.16%
	3	李敬慧	70,032	0.12%		6	樊志勇	35,542	0.06%
	4	张健	70,032	0.12%		7	杨金涛	40,822	0.07%
	5	李燕	51,822	0.09%		8	毕延玲	57,322	0.10%
	6	孙锋	79,322	0.14%		合计		703,137	1.23%
	7	马新民	170,083	0.30%	田南	1	田南	340,774	0.60%
	8	王菁	62,822	0.11%		2	曹玉娟	128,988	0.23%
	9	王立伟	77,243	0.13%		3	王群	66,427	0.12%
	合计		947,144	1.66%		4	张利博	122,495	0.21%
李晨光	1	李晨光	1,030,077	1.80%		5	孙美玲	62,822	0.11%
	2	许育才	77,427	0.14%		6	李志华	66,427	0.12%
	3	周莉	44,427	0.08%		7	许英	92,032	0.16%
	4	李凤	40,822	0.07%		8	刘伟涛	138,049	0.24%
	5	韩立霞	63,005	0.11%		合计		1,018,014	1.78%
	6	刘晓刚	130,470	0.23%	范磊	1	范磊	85,751	0.15%
	7	王延明	84,822	0.15%		2	赵伟	84,822	0.15%
	8	王爱萍	84,822	0.15%		3	陈颖捷	73,822	0.13%
	9	李文忠	46,870	0.08%		4	张丽丽	62,822	0.11%
	10	刘晓霞	113,665	0.20%		5	李丽	44,427	0.08%
	11	赵刚	113,665	0.20%		6	李红	62,822	0.11%
	12	丁倩	91,665	0.16%		7	张丽丽	62,822	0.11%
	13	赵广冰	91,665	0.16%		8	高晋萍	77,243	0.13%
	14	殷艳	75,349	0.13%		9	崔萍	48,032	0.08%
	15	刘卫东	141,654	0.25%		10	周刚	35,734	0.06%
	16	房岩	116,160	0.20%		11	王志坚	196,589	0.34%
	17	林晨	84,822	0.15%		合计		834,886	1.46%
	18	高准	44,427	0.08%	房崇安	1	房崇安	529,541	0.93%
	19	鲍媛媛	81,032	0.14%		2	邢德胜	80,960	0.14%
	20	赵静	73,822	0.13%		3	朱勇	80,960	0.14%

	合计		2,630,668	4.60%		4	庞莉	80,481	0.14%
江涛	1	江涛	215,866	0.38%		5	宋向阳	153,722	0.27%
	2	孙业逵	117,270	0.20%		6	王蒙	91,665	0.16%
	3	杨金岩	117,454	0.21%		7	赵真真	62,822	0.11%
	4	陈哲	84,822	0.15%		8	沙娜娜	62,822	0.11%
	5	吴文利	95,134	0.17%		9	孟昭斌	84,822	0.15%
	6	张颖	48,934	0.09%		10	王相艳	106,270	0.19%
	7	孔令倩	106,454	0.19%		11	李亮	117,454	0.21%
	8	于青	62,822	0.11%		12	王伟	73,822	0.13%
	9	王爱红	62,822	0.11%		13	韩青	48,032	0.08%
	10	崔宁	62,822	0.11%		14	杜彬	127,232	0.22%
	合计		974,400	1.70%		15	刘宁	84,822	0.15%
王健	1	王健	99,132	0.17%		16	鹿华	51,822	0.09%
	2	姜继刚	143,042	0.25%		17	陈丽	92,934	0.16%
	3	崔强	113,481	0.20%		合计		1,930,183	3.37%
	4	李雪梅	160,215	0.28%	戴文博	1	戴文博	679,934	1.19%
	5	韩晓青	70,032	0.12%		2	宁华	134,076	0.23%
	6	孔静	70,032	0.12%		3	李玉强	152,470	0.27%
	合计		655,934	1.15%		4	韩胜	148,865	0.26%
侯普亭	1	侯普亭	1,029,964	1.80%		5	王锐	138,049	0.24%
	2	陈玉爱	54,081	0.09%		6	肖磊	123,627	0.22%
	3	崔永萍	58,054	0.10%		7	成娜	98,022	0.17%
	4	连德远	238,988	0.42%		8	孙艳	182,215	0.32%
	5	李玉琪	120,876	0.21%		9	刘冬霞	73,454	0.13%
	6	牛钢	88,427	0.15%		10	后文英	159,681	0.28%
	7	尹兆锋	48,033	0.08%		合计		1,890,393	3.30%
	8	韩明	70,032	0.12%					
	9	张方毅	106,270	0.19%					
	10	李波	91,849	0.16%					
	11	任建川	106,822	0.19%					
	12	彭立	98,022	0.17%					
	13	王剑	92,032	0.16%					
	14	杨宏伟	66,427	0.12%					
	15	鲍宁宁	84,454	0.15%					
	16	王东生	77,427	0.14%					
	合计		2,431,758	4.25%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7 日，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不再履行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签署的《委托持股

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当前实际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股权托管。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华信实业的股东名册，公司托管股东为 396 名自然人，托管股份数量为 5,722.20 万股。至此，公司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4 年 4 月 10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证明》，证明齐鲁华信托管情况如下：

托管单位：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托管单位：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托管股票数额：	5,722.20 万股
实际托管数额：	5,722.20 万股
应托管股东人数：	396 名自然人股东
实际托管股东人数：	396 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全部集中托管：	全部集中托管
托管完成时间：	2014 年 2 月 27 日

（十三）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摘牌及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29日，齐鲁华信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齐鲁华信，股权代码为100030，挂牌股份数量为5,202.00万股，挂牌股东为33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工商登记股东）。

根据公司挂牌时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锁定情况》，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锁定期限为2011年12月29日至2013年12月28日。

2014年1月26日，公司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停牌。

2014年2月26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14年4月11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我中心挂牌，截止2014年2月26日摘牌，该公司股东没有通过中心系统进行交易和非交易过户。”

（十四）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对股东超过 200 人的股份确认情况

2013 年 11 月 6 日、7 日、12 日、13 日，公司在齐鲁华信大酒店二楼会议室进行了股权确认。确权方式包括现场访谈、签署《声明与确认》、在《历次股权演变表》、《股东名册》上签字确认、电话访谈等。齐鲁证券工作人员对被访谈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大成律师工作人员进行了全程见证。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齐鲁华信全部 397 名股东参与了上述股权确认过程，已退股的 17 名历史股东的股权确认情况如下：5 名参与了上述 2013 年 11 月 6 日、7 日的现场股权确认；王静、范胜男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股权确认；李权、杜春生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参与了电话访谈确认，剩余 8 名已退股历史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未进行股权确认。股权确认情况如下表：

<table>
<tr><th>股东类别</th><th>股东人数</th><th>确权人数</th><th>确权形式</th><th>确权人数占在册股东和已退股股东之和的比例</th><th>确权股份数量（万股）</th><th>确权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th></tr>
<tr><td>在册股东</td><td>397</td><td>397</td><td>现场</td><td rowspan="4">98.07%</td><td rowspan="4">5,722.20</td><td rowspan="4">100.00%</td></tr>
<tr><td rowspan="3">已退股历史股东</td><td rowspan="3">17</td><td>7</td><td>现场</td></tr>
<tr><td>2</td><td>电话</td></tr>
<tr><td>8</td><td>未确权</td></tr>
</table>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晋丽与连德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晋丽将持有的齐鲁华信 62,822 股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连德远，高晋丽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396 人。

共有406人参与公司于2013年11月股份确权程序，其中，在册股东人数为397名，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为9名，股份全部得以确认。确权人数占在册股东和已退股股东之和的比例为98.07%，现有股东确权人数占公司股东人数的比例为100.00%，确权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指引》之“申请行政许可的200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

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80%以上（含80%）”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明曰信：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明曰信1971年10月至1978年5月在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合成氨车间工作，1978年5月至1984年3月在催化剂厂生产管理科任副科长，1984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催化剂厂生产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89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催化剂厂厂长助理，199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催化剂厂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明曰信曾担任淄博市人大代表，先后荣获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市劳动模范、淄博市内涵发展“创业之星” 等荣誉称号，入选“金蜜蜂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理事会”理事，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长、总经理。

侯普亭：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侯普亭2004至2007年历任华信有限监事会监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会董事，2009年1月起兼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伟：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刘伟1979年10月至1989年4月在山东丝绸研究所工作，1989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齐鲁石化催化剂厂防腐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信有限安装分公司经理、齐鲁华信副总经理，曾荣获华信有限劳动模范、淄博市先进工作者、齐鲁公司劳动模范、淄博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等称号，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

李晨光：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李晨光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有限董事会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09年1月起兼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桂志：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李桂志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文勇：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陈文勇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华信有限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高科副经理，2010年3月兼任质量检测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监事会主席。

戴文博：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戴文博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财务部部长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财务部部长、监事。

张玉保：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张玉保2004年4月至2009年任华信有限安装工程分公司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华信有限安全环保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齐鲁华信部门经理、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明曰信：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侯普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刘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李晨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华信高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曰信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1688号
经营范围：	新型分子筛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化工科技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22812261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齐鲁华信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信高科总资产30,734.70万元、净资产10,768.9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923.05万元、净利润155.99万元（上述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电话：	0531-68889195
传真：	0531-68889221
项目负责人：	杨勇
项目组成员：	钱伟、杨晓、苏志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红英
住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7层
电话：	0532-89070866-2021
传真：	0532-89070877
签字律师：	王蕊、靳如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 五栋大楼B1七层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签字会计师：	魏艳霞、高冠涛
（四）评估公司	
机构名称：	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106号
电话：	0533-6188400
传真：	0533-6188400
签字评估师：	李玉利、程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分子筛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分子筛生产相关的编织包装袋、铝材加工、防腐工程和安装工程等业务。分子筛是分子筛催化剂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子筛（又称合成沸石）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主要由硅铝通过氧桥连接组成空旷的骨架结构，在结构中有很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内表面积很大的空穴。此外还含有电价较低而离子半径较大的金属离子和化合态的水。由于水分子在加热后连续地失去，但晶体骨架结构不变，形成了许多大小相同的空腔，空腔又有许多直径相同的微孔相连，这些微小的孔穴直径大小均匀，能把比孔道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穴的内部中来，而把比孔道大得分子排斥在外，因而能把形状直径大小不同的分子，极性程度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饱和程度不同的分子分离开来，即具有“筛分子”的作用。

分子筛经过质子交换处理后，表面具有丰富的质子酸位，是一种固体酸，它在许多酸催化反应中，能够提供很高的催化活性，具有酸催化作用。又由于分子筛具有分子直径相当的孔道结构，而形成了特殊的形状选择性，在炼油和石油化工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催化裂化、异构化、重整等反应。目前，分子筛在化工、电子、石油化工、天然气等工业中广泛使用，还广泛应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脱水、净水、分离、回收等。由于分子筛具有吸附能力高、热稳定性强，本身无毒、无害，反应产物容易分离，选择性好，催化活性高，并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水热稳定性，而且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投资成本，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提高产量和质量，而且废催化剂对环境是友好的，不会产生污染，分子筛是一种“绿色催化剂”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中的催化裂化、裂解、选择性重整等反应。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 ZSM-5 择形分子筛、Y 型分子筛、Beta 型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催化剂原材料，其中 ZSM-5 分子筛产品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1、ZSM-5 系列分子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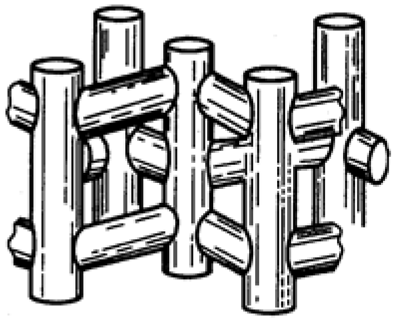

ZSM 型分子筛

ZSM-5 型分子筛为高硅型沸石，其 Si/Al 比可高达 1,000 以上，这类分子筛还显出憎水的特性。它们的结构特点是纵横都是十元孔道组成的结晶硅铝酸盐，其基本结构单元是由八个五元环组成，无笼状空腔，只有通道。

ZSM-5 有两组交叉的通道，一种为直通的，另一种为之字型相互垂直。通道呈椭圆形，其窗口直径为 0.55-0.60nm。这类分子筛由于其反应空间和出入口形状相似，因而对反应物和产物有择形作用，再加之其结构的均称性和水热稳定性，使之成为良好的择性催化剂原料。

ZSM-5 分子筛催化剂被广泛的应用于石油化工加工工业。用于流化催化裂化加工过程作为助剂，可以多产丙烯及液化气，可以提高汽油辛烷值；另外，可用于乙苯、对二甲苯、酚、吡啶等的生产。

2、Y 型分子筛

Y 型分子筛

Y 型分子筛类似金刚石的密堆六方晶系结构。若以β笼为结构单元，取代金刚石的碳原子结点，且用六方柱笼将相邻的两个β笼联结，即用 4 个六方柱笼将 5 个β笼联结一起，其中一个β笼居中心，其余 4 个β笼位于正四面体顶点，就形成了八面体沸石型的晶体结构。用这种结构继续连结下去，就得到 Y 型分子筛结构。在这种结构中，由β笼和六方柱笼形成的大笼为八面沸石笼，它们相通的窗孔为十二元环，其平均有效孔径为 0.74nm，这就是 Y-型分子筛的孔径。X 型分子筛和 Y 型分子筛结构完全相同，只是 Y 型分子筛硅铝比高，水热稳定性强，因而用途更加广泛。

Y 型分子筛是所有分子筛中使用量最大的分子筛。经后处理改性的 Y 型分子筛是流化催化裂化催化剂的主活性组分。Y 型分子筛也用于加氢裂化、异构化及烷基化催化剂中。未经交换改性的 NaY 分子筛是一种高效的干燥剂。

3、Beta 型分子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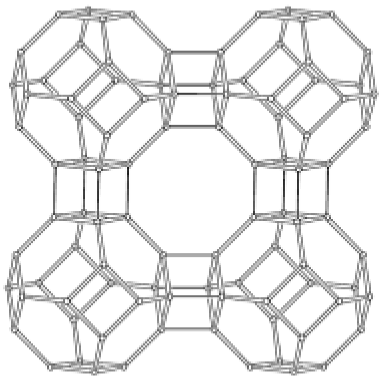

Beta 型分子筛

Beta 型分子筛具有独特的三维十二元环交叉孔道结构，是由两个结构紧密相关的多晶形体的混合体构成，两个多晶体通过以相同中心对称的按层排列的四面体结构单元构成。两种结构都是由同一中心对成的三级结构单元组成（TBU），这些 TBU 排列成层状，然后以左手和右手的形式相连。这种连接导致沿 C 方向孔道的扭转。

Beta 分子筛在催化裂化、加氢裂化、临氢异构化、加氢脱腊、芳烃烷基化、烯烃水合、烯烃醚化等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过程表现出优异的催化性能。

4、新型环保助剂

目前，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助剂主要有：

多产丙烯催化助剂 HP-1：采用择形分子筛为主活性组分生产的高活性多产丙烯助剂，和 FCC 流化催化裂化主催化剂混合使用时，可以提高液化气和丙烯产率，该催化助剂有较高的择形催化活性，有较好的耐磨强度及粒度分布。

催化烟气脱硫助剂 STR-1：一种高效的 FCC 流化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硫转移助剂，和 FCC 流化催化裂化主催化剂混合使用时，可以扑集再生烟气中的 SOx 硫化物，使再生烟气的硫化物降低至国家要求排放标准。脱硫助剂 STR 有较高的硫转移能力，有较好的耐磨强度及粒度分布，可以降低在 FCC 主催化剂中的添加比例，而达到脱除再生烟气中硫化物的目的。

汽车尾气催化新材料：一种经 Cu、Fe、In、Ag 等金属离子交换的高活性改性分子筛，这类汽车尾气催化新材料对汽车尾气中的 CO、HC 和 NOx 均有较好的净化作用,尤其是金属改性的 ZSM-5 和 Beta 等分子筛新材料,特别适合于在贫燃条件下使用的新型高效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对 NOx 氮氧化物有较高的选择还原作用。

5、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分子筛原材料

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是制造分子筛的基础原材料。分子筛制备是以水玻璃、硫酸铝、偏铝酸钠等为原料，加入模板剂，进行晶化，晶化后立即用水洗涤；其中晶化时间与原料、配比、温度等因素有关；然后经干燥、成型及煅烧活化即得成品催化剂。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凭借综合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确立产品的生产计划和销售模式。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深入研究市场的容量及需求变动，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进一步开发。

（一）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计划，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自主采购模式。获得合同订单以后，根据合同需求量第一时间内确定需要采购材料数量，提出材料供应的技术指标或设计图纸，然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材料主要有水玻璃、稀土、硅胶、液碱、硫酸和氢氧化铝等基础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为减少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在淄博及周边地区选择认可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证了原辅材料供应质量、价格合理适中。

由于分子筛的生产具有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开始严格把关。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选择、管理和评价，只有纳入《合格供方名单》的厂商才能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市场营销部根据《原材料技术标准》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进行采购，质量检测中心根据标准进行检测验货，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来组织生产。公司的市场营销部根据已签订合同的产品品种及交货期，下达生产通知单，技术开发部明确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生产部门及时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控制流程和产品检测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分子筛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在市场中得到了普遍的认可。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等国内客户以及巴斯夫、庄信万丰等国外客户，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外公司一系列严格的、较长时间的检验以及论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才能供货。同时，国外客户的新配方新产品也可以通过公司为其生产，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出口代理公司来实现。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各类分子筛及分子筛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C2661）。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规定，本行业产品涉及石油及化工催化剂的制造、气体分离净化、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等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规定，本行业产品涉及其第 75 子类的油品加氢技术及设备、加氢裂化催化剂和相关技术、劣质原油和渣油加氢技术、催化裂化原料预加氢技术、煤液化油加氢提质技术、费-托合成油加氢改质技术、特种油品的加氢技术、催化裂化等二次加工技术、油品精制技术、润滑油加氢技术和生产超清洁汽柴油的油品加氢技术，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3）2009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提出了扶持骨干企业、重点企业的产品种类，以及扶持高端替代产品的种类，提出了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开展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等，同时对环境与生态保护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对于本行业的发展也构成有力的政策支持。

（4）2009 年 6 月，国家发布了《车用柴油》（GB19147—2009）标准，其技术指标对应国Ⅲ排放标准要求。新标准与《车用柴油》（GB19147—2003）的原标准主要区别是，由“推荐性”国家标准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硫含量由不大于 500ppm 改为不大于 350ppm。该政策强制要求石油炼化行业进一步提高炼化水

平，对其使用的催化剂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3、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燃料油质量标准要求越来越高，以及针对石化产品生产工艺不断提出的环保要求，促使人们致力于改进炼油与石化生产工艺，并积极开发新型环境友好型的催化剂。沸石由于对人体无害、使用后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且具有活性高、选择性好和容易再生等特点，在各种石油催化剂行业中显示出明显的优势。

目前，分子筛催化剂已成为石油化工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催化剂之一，每年消耗的人工合成分子筛已超过几十万吨。分子筛作为催化剂的一种重要组分，在催化剂炼油方面的应用大约占分子筛总用量的 20%左右。

（二）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其市场容量与石油化工行业的需求及技术要求密切相关，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状况对分子筛产品的发展和未来趋势具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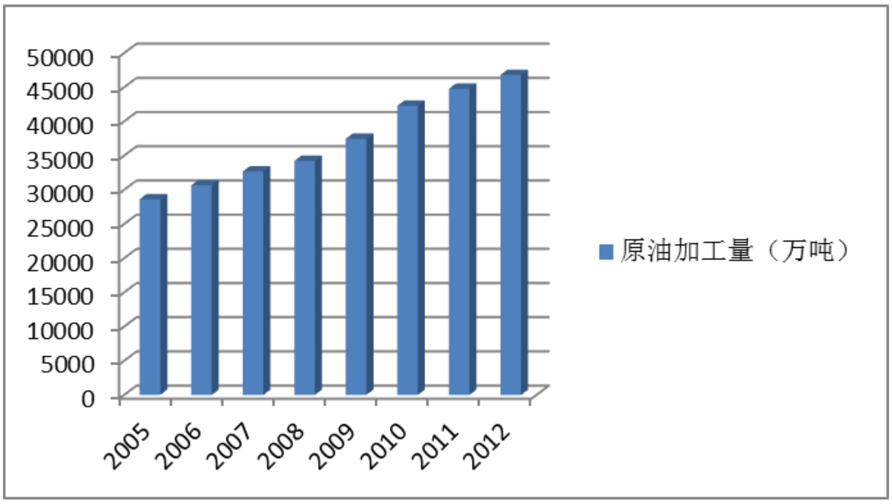

2005-2012 年我国原油加工量趋势图（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2001-2010 年，中国炼油能力年均增长率高达 6.30%，2010 年炼油能力达到 5.15 亿吨，预计到 2015 年达到 7.50 亿吨，快速增长的炼油能力为中国能源供应、工业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 2010 年，石化产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0.86 万亿，同比增长 12.90%。

其中，化工行业 7.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0%，炼油行业 3.36 亿元，同比增长 9.70%。2012 年石化产业保持稳步增长，2012 年我国加工原油 46,791 万吨，同比增长 3.70%。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经济的复苏，未来炼油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为石油催化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受发展中国家需求增长以及这些国家采用更为严格的燃料标准等因素的刺激，未来五年全球炼油催化剂市场有望出现温和的增长。据 Chemical Week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炼油催化剂销售收入预计将以年均 4%的速度增长，到 2014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55 亿美元，到 2014 年增至 400 万吨。分子筛作为分子筛催化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随着石油催化剂市场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尤其是，随着国内外对燃油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分子筛催化剂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资源短缺、油品质量较差与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之间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大力提高现有石油资源的炼制效率，提高原油炼制的水平从而提高油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是我国石油炼化行业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必然要走的道路。目前，世界各国都对环境保护问题非常重视，环保立法也越来越严格。世界发达国家对车用汽油中硫含量的要求进一步降低，直至小于 5-10mg/L。近年来，我国为缓解大范围的空气污染，也在强制推行优质汽油、柴油的标准，但即使按照现有标准执行，油品中的硫含量仍是发达国家的 5 倍以上，甚至达到几十倍。

分子筛作为一种无毒、无害，且催化活性好、选择性好的催化剂原料，不仅能够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投资成本和原材料消耗，而且本身可以重复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逐步成为市场主要的催化剂产品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用途。尤其是随着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的开发和应用，对于减少油品质量、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这对于缓解我国大面积大气污染的情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产品	17,732.25	73.44%	22,200.99	79.78%
其中：分子筛	12,632.98	52.32%	16,254.74	58.41%
分子筛原料	4,821.47	19.97%	5,633.67	20.25%
其他化工产品	277.80	1.15%	312.58	1.12%
包装物	2,181.32	9.03%	2,234.92	8.03%
防腐业务	1,977.24	8.19%	1,073.50	3.86%
铝粒产品	1,157.59	4.79%	1,096.03	3.94%
安装工程	826.42	3.42%	655.68	2.36%
餐饮服务	270.92	1.12%	566.33	2.04%
合计	24,145.73	100.00%	27,827.44	100.00%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11,340.57	46.14%
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5.72	8.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1,902.25	7.74%
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	1,609.38	6.55%
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8.10	5.61%
合　计	18,316.02	74.52%

（2）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12,390.58	43.71%
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294.87	8.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1,861.92	6.57%

涿鹿恩泽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1,096.50	3.87%
山东智利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8.38	3.73%
合　计	18,702.25	65.98%

2013 年、2012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 74.52%和 65.98%，客户相对集中。公司未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申请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水玻璃、稀土、硅胶、液碱、硫酸和氢氧化铝等基础原材料。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可以在国内市场获得，从节约成本角度，公司通常在淄博及周边地区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依赖单个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和水。公司电力由当地电网直接供应，运营平稳，生产经营未受到电力影响；公司蒸汽、天然气由当地管网供应，能够保证生产需要；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水资源，包括生产用水、车间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通过当地用水管线供应，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淄博蓝泰经贸公司	1,956.89	17.13%	液碱
淄博周村正飞不锈钢公司	1,992.45	17.45%	氢氧化铝
淄博京联化工公司	669.60	5.86%	水玻璃
淄博同和工贸公司	666.50	5.84%	硫酸
淄博润坤工贸公司	573.80	5.03%	稀土
合计	**5,859.24**	**51.31%**	

（2）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淄博宏泽稀有金属公司	2,145.40	13.36%	稀土
淄博蓝泰经贸公司	2,016.72	12.56%	液碱
淄博周村正飞不锈钢公司	1,238.57	7.71%	氢氧化铝
淄博同和工贸公司	957.12	5.96%	硫酸
淄博京联化工公司	732.85	4.56%	水玻璃
合计	**7,090.66**	**44.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如果选定的原料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约定品质和数量供货，公司可以较为迅速的转向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或贸易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申请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16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氧化铝	909.00	在履行
2	2014.1.10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高偏铝酸钠	644.00	在履行
3	2014.1.10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低偏铝酸钠	862.00	在履行
4	2013.12.27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软化水	396.00	在履行
5	2013.11.25	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分子筛	780.00	在履行
6	2013.10.28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其他无机盐	495.00	在履行
7	2013.10.22	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分子筛	390.00	在履行
8	2013.09.23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硫酸铝	720.00	履行完毕
9	2013.09.16	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分子筛	520.00	履行完毕
10	2013.08.26	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	430.28	履行完毕

11	2013.08.21	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原粉	1,680.00	履行完毕
12	2013.08.21	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	780.00	履行完毕
13	2013.06.28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硫酸铝	648.00	履行完毕
14	2013.06.28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分子筛	1,800.00	履行完毕
15	2013.06.17	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	520.00	履行完毕
16	2013.05.23	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原粉	875.00	履行完毕
17	2013.05.22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低偏铝酸钠	540.00	履行完毕
18	2013.04.18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硫酸铝	648.00	履行完毕
19	2013.02.28	淄博同合工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硫酸	790.00	履行完毕
20	2012.10.10	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原粉	1,400.00	履行完毕
21	2012.09.03	淄博蓝泰经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液碱	700.00	履行完毕
22	2012.09.03	淄博市周村正飞不锈钢有限公司（供应商）	氢氧化铝	699.40	履行完毕
23	2012.05.03	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	1,110.00	履行完毕
24	2012.03.27	淄博市周村正飞不锈钢有限公司（供应商）	氢氧化铝	2,690.00	履行完毕
25	2012.02.07	淄博同合工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硫酸	79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分子筛水热法合成技术

公司 Y 型分子筛的合成采用水热法合成，合成使用的原料为水玻璃、硫酸铝、高(低)偏铝酸钠、化学水等，合成过程分为三步，第一步先合成导向剂备用，第二步进行分子筛本体合成，第三步进行分子筛的改性。合成过程具体如下：

（1）导向剂合成

导向剂为一种硅铝酸盐凝胶，具有构成分子筛骨架的初级结构单元，可以催化和强化沸石合成，过程步骤是，将计量好的高偏铝酸钠溶液和水玻璃调节到一定的温度，然后再强烈的搅拌状态下，将铝酸钠溶液加入到水玻璃中，继续搅拌 30 分钟以上，在一定的温度下老化成胶，制成导向剂。

（2）分子筛本体合成

合成时将硅源、铝源、导向剂及水在搅拌状态下加入合成罐中化浆，加料遵循一定的顺序。化浆完成后在 100℃左右的条件下晶化若干时间，晶化液过滤洗涤烘干则得 NaY 原粉。

（3）分子筛改性

通过水洗、离子交换、焙烧等工艺对 NaY 原粉进行改性，得到不同型号的分子筛。目前公司 Y 型分子筛主要产品为分子筛原粉（NaY），稀土超稳 Y 分子筛（RUSY-2），超稳 Y 分子筛（USY-0），低钠超稳高硅 Y 分子筛（DAY-12），低钠超稳高硅 Y 分子筛（DAY-20），稀土 Y 分子筛（REY-16、RUSY-12），稀土超稳 Y 分子筛（RUSY-8）。

2、分子筛晶化技术

水玻璃、硫酸铝、偏铝酸钠等溶液混合后，在高浓度条件下快速形成初始的硅铝酸盐凝胶。上述硅铝酸盐凝胶尽管包含某些简单的初级结构单元（如：四元环，六元环等），但整体处于无序状态；凝胶和液相建立了溶解平衡，液相中硅铝酸根浓度的增加导致晶核的形成，相继为晶体的生长。成核和晶体生长消耗了液相中的硅铝酸根离子，并引起了无定形凝胶的继续溶解。由于分子筛晶体的溶解度小于无定形凝胶的溶解度，其结果是凝胶的完全溶解，沸石晶体的完全生成。其过程及技术主要包括：

（1）无模板剂水热晶化技术

公司采用无模板剂水热晶化法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ZSM-5B 分子筛、ZSM-5S 分子筛，该等产品生产技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无胺法”ZSM-5 分子筛生产新技术，以水玻璃、硫酸铝及稀硫酸溶液为原料，直接高温水热晶化合成 ZSM-5 分子筛。

该技术产品相对结晶度高，酸中心密度大，晶粒尺寸适中；生产中不使用有机胺类模板剂，无胺类污染物排放；使用固体硅胶和液体水玻璃双硅源，在体系中同时发生固相成核和液相成核结晶过程，诱导期缩短，晶化速度快；晶化体系水钠比低，生产效率高；原料易得，成本低廉，硫酸盐排放物减少。

（2）模板剂水热晶化技术

公司采用模板剂水热晶化法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ZSM-5X 分子筛、ZSM-5CL 分子筛、ZSM-5-250 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该等产品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亚微米级 ZSM-5 分子筛的合成方法”技术，以硅胶和水玻璃为混合硅源，以铝盐为铝源，在有机模板剂存在条件下晶化合成 ZSM-5 分子筛。

该技术产品采用固体硅胶和液体水玻璃混合物作为合成 ZSM-5 分子筛的硅源，从而达到提高合成浆液固含量，实现高浓度下有胺合成 ZSM-5 分子筛合成方法。该方法操作简单，合成效率高，所得产品硅铝比范围广，相对结晶度高，晶型完整，晶粒范围在 300-500 纳米。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晶粒 Beta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克服了合成混合物随着硅量增加变得非常粘稠而阻碍搅拌技术难题。产品采用由高纯硅源、特殊超高结晶度晶种、导向剂（TEAOH、TEACl、TEABr、TEAF）、螯合剂（叔醇胺）相混合而制成，合成的 Beta 分子筛硅铝比范围广，结晶度高，晶粒尺寸可控。

3、分子筛过滤交换技术

公司分子筛交换采用水溶液离子交换法,要求欲交换的阳离子在水溶液中以阳离子状态存在,水溶液的 pH 值范围应不破坏沸石分子筛的晶体结构。沸石分子筛与某种金属盐的水溶液相接触时,离子交换过程可用下面通式表示:

A+Z-+BZB+Z-+A+

式中 Z-为沸石分子筛的阴离子骨架,A+为交换前沸石分子筛中含有的阳离子(一般为钠离子)，B+为水溶液中的金属阳离子。常用的交换条件是:温度为室温至 100℃，时间为数分钟至数小时，溶液浓度为 0.1~0.2mol/L。

在离子交换过程中,有时要求达到较高的交换度,可利用间歇式的多次交换方法或连续交换法。多次交换法是沸石分子筛经过一次交换后进行过滤、洗涤,然后再进行第二次交换以至多次重复交换,直至交换度达到所需的要求。对于多次交换,离子交换和高温焙烧交替进行可以提高交换度和交换率。

4、分子筛焙烧技术

经交换、过滤、水洗后的固含量大于 43%的物料,在焙烧转筒内与高温水蒸

汽作用发生脱氨、脱铝、脱羟基、硅迁移结构重排反应并导致单晶胞收缩,即有一部分Al-O-Al变成Si-O-Si(由于Si原子比Al原子小,Si代替Al后晶胞变小),提高硅铝比,结构稳定性好。焙烧可使钠离子由难交换的位置迁移至易交换的位置,以利于二次交换后 Na_2O 含量降至 1.00%以下。

5、分子筛母液回收技术

分子筛交换后的过滤液所含有的部分铵离子,可以使用氨氮汽提的方法予以回收利用,其方法是:将过滤液加 NaOH 调整 PH 至 11,加温后在脱氮塔中分离出氨分子,然后用稀硫酸吸收变成稀硫酸铵溶液,再用于分子筛交换中。

(二)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19.47	3,347.43	60.65%
机器设备	11,820.22	5,856.89	49.55%
运输设备	580.67	157.51	27.13%
电子设备	403.54	66.33	16.44%
其他	51.22	18.58	36.27%
合计	18,375.12	9,446.74	51.41%

2、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仪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输送管线	1	327.54	130.71	39.91%
2	管线管廊管架平台等	1	258.09	230.83	89.44%
3	变频配电设备	1	250.67	93.93	37.47%
4	一次焙烧炉	1	222.79	104.17	46.76%
5	二次焙烧炉	1	217.28	97.65	44.94%
6	污水处理系统	1	206.33	79.12	38.3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7	布袋除尘器	1	201.87	178.77	88.56%
8	带式过滤机	4	199.82	77.80	38.94%
9	减速机	62	194.46	69.53	35.76%
10	4 号线焙烧炉	1	140.10	117.01	83.52%
11	拉丝机	1	120.00	50.30	41.92%
12	污水脱胺系统	1	119.68	50.17	41.92%
13	旋转闪蒸机	1	117.24	58.37	49.79%
14	化工磨细装置	1	115.02	78.58	68.32%
15	ZSM-5 晶化罐	5	111.89	40.27	35.99%
16	综合培烧炉	1	110.47	71.34	64.58%
17	三次闪蒸干燥器	1	109.71	47.37	43.18%
18	一次闪蒸干燥器	1	104.72	37.48	35.79%
19	带式过滤机	1	103.73	78.16	75.35%

3、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 2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证书编号	面积（M^2）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15 号	2,165.32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2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16 号	1,772.27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3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17 号	1,459.76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4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18 号	1,211.76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5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19 号	668.41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6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20 号	486.40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7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0521 号	642.68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2012.08.24	转让
8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21 号	851.52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9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20 号	1,027.65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10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19 号	1,135.03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11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18 号	822.50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12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17 号	415.74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序号	房屋证书编号	面积（M^2）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3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16 号	5,671.00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14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15 号	3,551.74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15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8514 号	827.50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2.04.20	改制
16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6161 号	1,978.47	周村区中和街 27 号	2011.09.22	改制
17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6162 号	135.04	周村区中和街 27 号	2011.09.22	自建
18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9432 号	1,077.25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3.07.19	改制
19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49433 号	141.95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3.07.19	改制
20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0676 号	218.59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3.08.29	自建
21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0677 号	908.65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3.08.29	自建
22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0678 号	544.50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3.08.29	自建
23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0679 号	549.00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2013.08.29	自建

公司将周村区中和街 27 号一至四层及其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2,400 平米的房屋租赁给淄博鸿翔商厦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金 55.00 万元/年。

（三）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 13 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面积（M^2）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淄国用【2004】D00073 号	齐鲁华信	46.68	3,335.99	2054.03.07	出让
2	淄国用【2004】D00077 号	齐鲁华信	109.00	7,788.15	2054.03.07	出让
3	淄国用【2004】D00078 号	齐鲁华信	26.91	1,922.41	2054.03.07	出让
4	淄国用【2004】D00176 号	齐鲁华信	10.19	9,036.00	2014.09.21	出让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面积（M^2）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	淄国用【2004】D00487号	齐鲁华信	4.00	4,726.67	2014.07.04	出让
6	淄国用【2004】D00488号	齐鲁华信	25.98	3,172.94	2032.12.30	出让
7	淄国用【2011】D02713号	齐鲁华信	30.90	706.25	2044.08.09	出让
8	淄国用【2012】D000856号	齐鲁华信	144.93	9,881.12	2044.03.07	出让
9	淄国用【2012】D01840号	华信高科	727.71	25,993.60	2058.06.13	出让
10	淄国用【2012】D01841号	华信高科	770.15	27,620.40	2058.06.13	出让
11	淄国用【2012】D000994号	齐鲁华信	63.93	4,567.85	2054.03.07	出让
12	淄国用【2012】D000995号	齐鲁华信	10.57	755.08	2054.03.07	出让
13	淄国用【2012】D000996号	齐鲁华信	13.78	984.18	2054.03.07	出让

注：公司以淄国用（2012）第D01840号自有土地、淄国用（2004）D00075号自有土地向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办理银行借款；以淄国用（2012）第D01841号自有土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抵押办理银行借款；2012年8月27日，公司租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位于周村区东门路北段东侧18,200平米土地用于子公司华信高科的生产经营。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授予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介孔CuO-Fe2O3复合氧化物催化剂的制备及在CO氧化中的应用	ZL200710060012.3	发明	2010.03.24	华信高科	申请取得
2	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助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71867.9	发明	2013.10.23	华信高科	申请取得
3	连续水平真空带式滤机的真空切换装置	ZL201220351725.1	实用新型	2013.04.10	华信高科	申请取得
4	分子筛成品罐防堵塞自动下料器	ZL201220348839.0	实用新型	2013.01.23	华信高科	申请取得

3、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1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4735504	第 6 类：铝；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板条；金属锉屑；金属喷嘴；电缆桥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加固材料；	2008-7-21	申请	2018-7-20
2		4735505	第 7 类：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模压加工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铸造机械；电站用锅炉及辅助设备；机械加工装置；	2008-9-07	申请	2018-9-06
3		4735510	第 37 类：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砖石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加油站；防锈；喷涂服务建筑信息；	2009-2-7	申请	2019-2-6
4		4735508	第 35 类：广告；饭店商业管理；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用机器和设备租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9-2-7	申请	2019-2-6
5		4735507	第 22 类：装货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网织物；车辆盖罩（非安装）；合成材料制遮蓬；编织袋；集装袋；面袋；过滤用填料；纺织用塑料纤维（纤维）	2009-3-28	申请	2019-3-27
6		4735503	第 1 类：硅胶；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	2009-4-7	申请	2019-4-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7	齐鲁华信	4735509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担保；	2009-4-14	申请	2019-4-13
8	齐鲁华信	4735511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食宿处出租；饭店；自助餐馆；餐厅；快餐馆；备办宴席；酒吧；流动饮食供应；	2009-4-14	申请	2019-4-13
9	齐鲁华信	4735506	第 16 类：印刷品；建筑模型；	2009-5-14	申请	2019-5-13
10	QHX 齐鲁华信	10704953	第 16 类：印刷品；稿纸；名片；期刊；报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件夹；绘画材料；绘画仪器；建筑模型	2013-6-14	申请	2023-6-14
11	QHX 齐鲁华信	10705199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处理；审计；拍卖；	2013-6-14	申请	2023-6-13
12	QHX 齐鲁华信	107052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担保；	2013-6-14	申请	2023-6-13
13	QHX 齐鲁华信	10705165	第 22 类：包装或困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网织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合成材料制遮蓬；编织袋；集装袋；面袋；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2013-6-14	申请	2023-6-13
14	QHX 齐鲁华信	10705324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潢；采矿；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	2013-6-14	申请	2023-6-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清洗；			
15		10705381	第43类：饭店；餐厅；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酒吧服务；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柜台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3-6-14	申请	2023-6-13
16		10704900	第7类：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模压加工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硫酸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机械；电站用锅炉及辅助设备；	2013-6-21	申请	2023-6-20
17		10704827	第6类：金属管；钢管；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喷头；铝合金滑车；金属锁（非电）；铝丝；金属丝网；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13-6-28	申请	2023-6-27
18		10704777	第1类：硅酸盐；盐类（化学制剂）；氢氧化铝；酸；催化剂；铝土矿；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烧洁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表面活性剂；二氧化锰	2013-6-28	申请	2023-6-27

（四）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资格共有4项，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资格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370306WHIII2011000094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4.09.2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鲁）XK12-001-0215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10	2017.09.09
3	印刷经营许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鲁）新出印证字37C05B050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1.10.28	2015.03.31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普通货运）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淄博市周村交通运输管	2013.06.04	2017.06.03

序号	资质/资格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70306000195	理所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形。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34 人。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4	72.35%
营销人员	18	4.15%
技术人员	25	5.76%
管理人员	54	12.44%
财务人员	15	3.46%
后勤服务人员	8	1.84%
合 计	**43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11.06%
大专	165	38.02%
大专以下学历	221	50.92%
合 计	**43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46 岁以上	64	14.75%
36～45 岁	199	45.85%
35 岁以下	171	39.40%
合 计	**43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情况如下：

明曰信：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明曰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组织、参与研发了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研发。

刘　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陈文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公司监事”。

刘环昌：男，194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0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2 月，历任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化验室副主任、催化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管理科科长、工程师，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副厂长、厂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开发部部长。曾荣获国家发明一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石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发表省级以上论文及专著 4 篇。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明曰信	8,848,519	15.46%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伟	1,010,826	1.77%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文勇	291,966	0.51%	监事会主席
4	刘环昌	895,656	1.57%	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合 计		11,046,967	19.31%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行业风险因素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着石油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近几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但全球经济仍处在缓慢的复苏过程，市场需求乏力。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2、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直接因素，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水玻璃、氢氧化铝、硅酸铝、硅胶、稀土、有机胺等。2011 年 5 月，针对稀土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把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摆在更重要的位置，依法加强对稀土开采、生产、流通、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随着国家对稀土资源的进一步加强管理，稀土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技术风险

自从分子筛催化剂大量应用以来，分子筛技术不断地推陈出新，分子筛产品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产出了大量研发成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分子筛、硫酸铝等业务分别存在过程高温、高压，腐蚀性强等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泄露事故的风险，有可能给公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制定了安全工作发展计划，明确了具体的目标和实施方略，并编制了《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严格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管理。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及分子筛原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从事化工科技服务、塑编包装物制品、设备制作安装、防腐设备与管道生产、销售、安装等业务。公司目前是国内大型的新型分子筛生产基地，被广泛用于炼油工业和其他石油化工领域。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高素质的员工团队，拥有国际一流的工装设备、化验仪器和先进工艺，生产现场均采用自动化控制，实验装备齐全，中心化验室和综合试验装置能够承接各种新产品的研制和高档产品生产。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和新产品的开发，注重规范运作和各种资质的不断完善，先后取得了“ISO9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认证”、“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三体系 TUV-南德认证。

2010 年，公司凭借在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员工关爱等社会责任领域的优秀实践，先后荣获国家商务部评选的“2010 中国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成长型企业”、“2009 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入围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先后荣获“山东省诚信企业”、“淄博市创新成长型企业”、“淄博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淄博市诚信企业先进单位”、“A 级纳税先进单位”、“企业资信为投资级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等称号。公司子公司华信高科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分子筛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目前国内知名的催化剂企业有中国石化催化剂兰州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

司等国有企业，分子筛提供商大多数隶属于这些国有企业。公司的分子筛生产和销售规模处在全国前列，生产技术和工艺处在全国领先地位。同时，作为改制企业，公司经营机制灵活，在传统分子筛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了新型分子筛产品以及环保应用的催化剂助剂，已经获得了全球化工巨头巴斯夫、庄信万丰公司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认可度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新型分子筛生产基地，掌握了大规模生产 ZSM-5 型、Y 型、Beta 型等新型分子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分子筛水热法合成技术、无模板剂水热晶化技术、模板剂水热晶化技术、分子筛过滤交换技术、分子筛焙烧技术、分子筛母液回收技术等一整套分子筛生产技术。其中，ZSM-5 分子筛生产中母液回用技术经专家鉴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获得“2011 年度节能优秀成果奖”和 2012 年度“淄博市星火科技奖”；分子筛生产中氨氮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碳酸氢钠在稀土 Y 型分子筛生产中的稀土回收技术、分子筛胶渣在油田含油废水处理技术等大大节约了资源、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处在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注重环保节能工作，确保了生产过程中节能、环保、无污染。公司以建设绿色工厂为目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充分实现低排放，低耗能，高收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的环保节能工作，采用各类先进技术提高能源的回收利用水平，加强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环保制度建设，着力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取得了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认证，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按照体系的控制程序执行。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编制了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制定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定期对在岗员工进行技能考核与培训。制定出了各阶段与各岗位的质量目标，定期量化考核。公司装备了国内先进的分子筛生产线，生产过

程均采用 DCS 控制，生产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质检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 X 射线衍射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BET 氮吸附仪、仪激光粒度分析仪、催化裂化微反装置、双管固定床催化剂水热老化装置、磨损指数测定仪等先进检测测量仪器，拥有经验丰富和技术过硬的中、高级化验人员 30 余人，产品分析准确率高于 99.50%。

公司产品结晶度高、粒度均匀、活性强、性能稳定，经国内外客户使用评价，产品性能和质量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的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00%，生产产品一次合格率达 98.00%。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子公司华信高科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山东省分子筛催化新材料研究中心”，配备有先进的仪器和检测设备，有能力承接分子筛行业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等国家级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处在行业前列。

公司产品全部是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独立的自主研发、技术更新的实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体制，拥有稳定及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机制。公司先后投资 2,100 余万元建有国内先进的中试车间，拥有分子筛用带式滤机、框板滤机、成胶晶化罐、培烧炉、热风炉、干燥塔等各类先进的分子筛实验设备。

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积极探索，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对市场的预期，积极试验新配方、新工艺，生产试验适销对路、市场潜力巨大的产品，保持了在市场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了自身的市场地位。

（4）市场认可优势

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质量优势，获得了国内大型分子筛催化剂企业和跨国化工巨头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储备了稳定的订单来源。在传统分子筛生产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开拓了新型分子筛产品以及环保应用的催化剂助剂，已经获得了全球知名化工巨头巴斯夫、庄信万丰公司的认可，成为了这两家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展现了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巴斯夫对公司烟气脱硫助剂产品进行了多次试用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 STR 硫转移剂产品做出了评价，认为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达到了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庄信万丰先后试用公司汽车尾气催化新材料产品 20 余吨，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性能给予了高度认可。2013 年 10 月，巴斯夫、庄信万丰公司均派出了技术人员对华信高科进行了考察，提出了需求意向。

同时，随着国家对雾霾天气的高度重视，国家对油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国内炼化企业对脱硫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开发的提高汽油辛烷值的新材料和汽车尾气催化新材料产品，适应了高效率和经济型的稀薄燃烧发动机的应用需求，达到了环保要求。美国雅宝公司、四川中自汽车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等一批企业对公司产品提出了需求。另外，随着现代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国家对煤化工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正抓住这一市场机遇，积极开发了煤化工新材料，有望成为又一利润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挂牌交易事宜的议案》。

3、201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1年度公司报告》、《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4、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土地、房产和货币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1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202.00万元变更为5,722.20万元。

6、201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2年度公司报告》、《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7、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的议案》及《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取整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事宜的议案》、《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关于上报证监会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明曰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明曰信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普亭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侯普亭、李晨光、刘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晨光为财务总监，并通过了《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预案》。

4、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土地、房产和货币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202.00万元变更为5,722.20万元。

6、201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7、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报》的议案。

8、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的议案》、《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9、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取整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及摘牌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报证监会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文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预案》。

4、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土地、房产和货币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202.00万元变更为5,722.20万元。

6、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7、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报》的议案。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八名自然人股东，包括明曰信、侯普亭、刘伟、李晨光、李桂志、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齐鲁华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信实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华信实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华信实业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华信实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华信实业；

（4）如华信实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华信实业的股东亦不在华信实业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

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制定设立对外投资、担保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投资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

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薪的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报酬（万元）
1	明曰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2	侯普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3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9.00
4	李晨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5	李桂志	董事	8.00
6	陈文勇	监事会主席	8.00
7	戴文博	监事	8.00
8	张玉保	监事	8.00
合计			74.00

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及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分红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长期激励，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董事长、总经理	884.85	15.46%
2	侯普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00	1.80%
3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1.08	1.77%
4	李晨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3.01	1.80%

5	李桂志	董事	77.76	1.36%
6	陈文勇	监事会主席	29.20	0.51%
7	戴文博	监事	67.99	1.19%
8	张玉保	监事	46.50	0.81%
合计			1,413.39	24.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齐鲁华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齐鲁华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齐鲁华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陈文勇与股东贾颖为配偶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政策和制度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等。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建立以董事会秘书牵头，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小组，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同时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财经媒体的接待、采访工作；公司将开通电话咨询专线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

申请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保护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等权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山东）[2014]审字第90007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17,908.16	20,934,348.74
应收票据	2,550,000.00	5,925,020.15
应收账款	76,881,980.72	63,367,106.83
预付款项	3,663,590.95	2,774,517.79
其他应收款	417,635.70	700,077.90
存货	68,961,965.36	62,147,713.35
流动资产合计	181,193,080.89	155,848,784.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2,679.04	2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9,928.57	964,654.39
固定资产	94,467,443.18	108,265,840.31

在建工程	109,776,770.38	42,782,864.80
工程物资		1,228,142.77
无形资产	19,847,136.77	20,528,4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003.30	2,576,65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09,961.24	176,626,596.41
资产总计	**410,203,042.13**	**332,475,381.17**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71,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334,206.27	37,278,277.96
预收款项	4,051,940.00	291,374.60
应付职工薪酬	643,316.65	1,428,575.06
应交税费	-4,569,085.22	-2,663,223.81
应付利息		118,388.40
其他应付款	4,852,195.57	6,178,547.49
流动负债合计	178,312,573.27	113,631,93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57,700.00	28,217,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57,700.00	28,217,700.00
负债合计	218,370,273.27	141,849,639.7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57,222,000.00	57,222,000.00
资本公积	81,718,835.54	81,718,835.54
盈余公积	3,994,156.93	3,217,742.10
未分配利润	48,897,776.39	48,467,16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32,768.86	190,625,7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32,768.86	190,625,74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203,042.13**	**332,475,381.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786,774.26	283,481,893.60
减：营业成本	189,310,119.86	210,406,27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970.49	2,691,339.57
销售费用	3,468,832.47	2,160,064.06
管理费用	32,961,359.58	37,684,424.37
财务费用	3,739,672.72	4,565,930.03
资产减值损失	1,110,677.75	4,395,80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9.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0,820.43	21,578,049.18
加：营业外收入	1,115,997.67	1,653,252.54
减：营业外支出	163,680.14	266,78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3,137.96	22,964,513.10
减：所得税费用	5,333,359.92	6,653,44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9,778.04	16,311,06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9,778.04	16,311,063.5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9,778.04	16,311,063.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03,572.17	310,831,8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6,424.23	7,133,091.62
现金流入小计	275,449,996.40	317,964,97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98,639.89	222,853,31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98,381.41	39,618,3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39,584.44	27,838,43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6,092.90	28,415,599.18
现金流出小计	254,192,698.64	318,725,6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297.76	-760,6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	3,546,89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11.47	3,446,97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6,311.47	6,993,86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670,443.49	36,408,79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680,443.49	36,408,7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132.02	-29,414,92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40,000.00	108,717,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7,040,000.00	108,71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00,000.00	6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59,606.32	14,593,466.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8,959,606.32	76,193,4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0,393.68	32,524,23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440.58	2,348,6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4,348.74	18,585,72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7,908.16	20,934,348.74

（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3,454.45	14,659,671.72
应收票据		805,000.00
应收账款	103,699,467.16	74,251,888.52
预付款项	1,040,769.01	767,249.01
其他应收款	230,304.15	472,626.93
存货	21,144,602.01	22,128,620.03
流动资产合计	142,468,596.78	113,085,056.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915,652.39	67,355,652.39
投资性房地产	879,928.57	964,654.39
固定资产	33,152,407.66	37,639,571.38
在建工程	1,077,694.51	
无形资产	4,597,421.30	4,933,3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590.84	759,64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75,695.27	111,652,861.89
资产总计	**250,944,292.05**	**224,737,918.10**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33,5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8,736,132.19	21,926,074.80
预收款项	911,000.00	91,124.60
应付职工薪酬	635,282.58	1,414,862.38

应交税费	2,410,,099.45	3,896,265.11
其他应付款	3,846,516.51	6,115,727.49
流动负债合计	92,539,030.73	66,944,054.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2,539,030.73	66,944,054.3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57,222,000.00	57,222,000.00
资本公积	81,718,835.54	81,718,835.54
盈余公积	3,994,156.93	3,217,742.10
未分配利润	15,470,268.85	15,635,28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05,261.32	157,793,86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944,292.05**	**224,737,918.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549,670.25	202,554,955.17
减：营业成本	144,736,037.98	152,480,82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1,387.81	2,389,334.64
销售费用	2,804,987.58	1,613,286.40
管理费用	22,885,618.35	23,778,426.50
财务费用	3,263,694.45	3,222,756.52
资产减值损失	441,483.49	-6,00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2,460.59	19,076,323.54
加：营业外收入	631,997.67	5,881,982.63
减：营业外支出	84,895.38	221,78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9,562.88	24,736,517.55
减：所得税费用	4,755,414.63	6,964,85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4,148.25	17,771,65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4,148.25	17,771,657.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42,630.30	241,513,42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0,305.71	6,711,764.09
现金流入小计	230,682,936.01	248,225,18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14,494.38	151,977,48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3,396.79	29,298,10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8,673.88	19,782,052.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6,341.00	16,257,446.24
现金流出小计	239,012,906.05	217,315,0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970.04	30,910,09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	3,546,89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11.47	3,446,97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6,311.47	6,993,86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5,613.84	2,292,604.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35,613.84	7,692,60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302.37	-698,73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0,7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00,000.00	6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66,944.86	9,754,84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3,366,944.86	71,354,8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055.14	-28,354,84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6,217.27	1,856,51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9,671.72	12,803,16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3,454.45	14,659,671.72

二、公司财务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
毛利率（%）	22.78	26.02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8.78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9	8.22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51	4.59	-1.09
存货周转率（次）	3.75	5.46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3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3	0.29	-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5.73	-76.07	2,20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01	0.38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较2012年变动**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3	0.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3	0.02
资产负债率（%）	53.23	42.66	24.77
流动比率（倍）	1.02	1.37	-0.35
速动比率（倍）	0.63	0.82	-0.19

（二）公司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新型分子筛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塑编包装制品、防腐设备和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铝制品加工销售；以及下属酒店的住宿、餐饮服务等。

齐鲁华信及下属分公司主要产品为传统分子筛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为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等，产品包括HZSM-5等MFI系列择形分子筛、硫酸铝、偏铝酸钠、脱离子化学水、非临氢降凝催化剂、脱砷剂、吸附剂等；子公司华信高科主要产品为为新型分子筛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烟气脱硫、煤化工等，主要客户为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最终销售给巴斯夫、庄信万丰等公司，产品包括ZSM-5系列分子筛、Y型系列分子筛、降凝催化剂、非临氢重整异构化催化剂等。

销售商品：根据历史经验发货时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货款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类产品在发货时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建造合同：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按照产品类别列报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45.73**	**98.24**	**27,827.44**	**98.16**
化工产品	17,732.25	72.14	22,200.99	78.32
铝粒产品	1,157.59	4.71	1,096.03	3.87
防腐业务	1,977.24	8.04	1,073.50	3.79
包装物	2,181.32	8.87	2,234.92	7.88
餐饮服务	270.92	1.10	566.33	2.00
安装工程	826.42	3.36	655.68	2.31
其他业务收入	**432.95**	**1.76**	**520.75**	**1.84**
营业收入合计	**24,578.68**	**100.00**	**28,348.19**	**100.00**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16%和98.24%，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化工产品的收入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32%和72.14%，主要产品为分子筛产品及部分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

3、按产品类别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度				
化工产品	17,732.25	73.44	13,415.07	24.35
铝粒产品	1,157.59	4.79	897.88	22.44
防腐业务	1,977.24	8.19	1,726.52	12.68
包装物	2,181.32	9.03	1,672.24	23.34
餐饮服务	270.92	1.12	201.59	25.59
安装工程	826.42	3.42	731.57	11.48
合计	**24,145.73**	**100.00**	**18,644.85**	**22.78**
2012 年度				
化工产品	22,200.99	79.78	16,175.57	27.14
铝粒产品	1,096.03	3.94	831.45	24.14

防腐业务	1,073.50	3.86	789.23	26.48
包装物	2,234.92	8.03	1,755.37	21.46
餐饮服务	566.33	2.04	459.08	18.94
安装工程	655.68	2.36	576.59	12.06
合计	**27,827.44**	**100.00**	**20,587.30**	**26.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为化工产品收入即分子筛产品及部分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产品，2012年和2013年，化工产品收入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79.78%和73.44%，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02%和22.78%，显示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高。其中化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7.14%和24.35%，2013年较2012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近两年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和价格均有下降，导致收入减少，但成本相对变动较小，导致毛利润下降。

4、按地区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山东	16,474.10	68.23	18,163.19	65.27
-其中淄博	9,261.79	38.36	15,761.75	56.64
天津	3,837.03	15.89	4,072.79	14.64
湖南	1,902.25	7.88	1,861.92	6.69
其他地区	1,932.36	8.00	3,729.54	13.4
合计	**24,145.73**	**100.00**	**27,82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山东省内，2012年度和2013年度，面向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5.27%和68.23%，其中，山东省内客户又以淄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山东省内主要的客户有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山东智利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等。

山东省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天津和湖南，其中，天津市的主要客户为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向巴斯夫、庄信万丰等国外重点客户的销售代理商；湖南省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145.73	-13.23	27,827.44	-7.10
主营业务成本	18,644.85	-9.44	20,587.30	-7.39
主营业务毛利	5,500.88	-24.02	7,240.14	-6.27
营业利润	1,274.08	-40.95	2,157.80	-42.38
利润总额	1,369.31	-40.37	2,296.45	-38.19
净利润	835.98	-48.75	1,631.11	-44.04

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导致收入减少

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公司下游产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导致销售量下降；同时行业竞争的增加，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价格下降。价格和销量的下降导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3,681.71万元,降幅为13.23%。

2、主营业务成本降幅滞后于主营业务收入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3年,原材料、制造费用等降幅小于收入降幅,主营业务成本下降1,942.45万元，降幅为9.44%，但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13.23%，从而压缩了利润空间。

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年较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了1,739.26万元,降幅为24.02%。

3、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的同时，尽管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相对减少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但销售费用随着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大等有所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仍有所下降，减少了927.14万元。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形势,公司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来改善经营情况:（1）开发新产品，子公司华信高科投资建设的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预计2014年投入正式生产，完全达产之后新增的销售收入将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已经有多家企业对公司产品表示出购买意向。（2）企业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特别是海外客户，目前已经通过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同巴斯夫、庄信万丰等建立合作关系，出口收入有了较大增长。（3）为充分利用企业设备，提高产能，公司目前同合作企业合资成立了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24,578.68	-13.30	28,348.19	-6.83
减：营业成本	18,931.01	-10.03	21,040.63	-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40	-6.96	269.13	-18.36
销售费用	346.88	60.59	216.01	10.36
管理费用	3,296.14	-12.53	3,768.44	21.36
财务费用	373.97	-18.10	456.59	29.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0.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1%		13.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		1.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针对下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局面，加大了原有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广进行了前期销售准备，开拓和储备新客户。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有所下降，减少金额为472.31万元，降幅为12.5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3年的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下降金额为134.02万元；（2）修理费下降金额为217.30万元，两项合计减少351.32万元。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虽然2013年贷款增长较大，但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相关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因此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或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51.27	858.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4	-192.90
合　　计	533.34	665.34

2012年齐鲁华信以房产、土地和银行存款向子公司增资3,676.14 万元，其

中：房屋原值1,375.25万元，净值1,119.61万元，评估值1,393.68万元，评估增值274.07万元；土地原值1,712.97万元，净值1,561.66万元，评估值1,742.46万元，评估增值180.80万元。该评估增值部分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在合并利润总额中不体现。2013年，齐鲁华信因该项评估增资补缴所得税113.72万元，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偏高。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目前有对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和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13年末，投资金额为128.27万元。2013年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4.8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5.60	-
投资收益-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0.73	-
合　　计	**4.87**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52	10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40	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5	-19.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23	138.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89	33.41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34	105.2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章“四、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1、财政补助”部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营业税	饮食服务业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5%	5%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税收优惠

2011年11月30日，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山东省2011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高字[2011]234号)、《关于认定济南福深兴安科技有限公司等430家企业为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38号)，华信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1.79	7.00	2,093.43	6.30
应收票据	255.00	0.62	592.50	1.78
应收账款	7,688.20	18.74	6,336.71	19.06
预付款项	366.36	0.89	277.45	0.83
其他应收款	41.76	0.10	70.01	0.21
存货	6,896.20	16.81	6,214.77	18.69
流动资产合计	18,119.31	44.17	15,584.88	46.88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8.27	0.31	28.00	0.08

投资性房地产	87.99	0.21	96.47	0.29
固定资产	9,446.74	23.03	10,826.58	32.56
在建工程	10,977.68	26.76	4,278.29	12.87
工程物资	0.00	0.00	122.81	0.37
无形资产	1,984.71	4.84	2,052.84	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0	0.67	257.67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1.00	55.83	17,662.66	53.12
资产总计	**41,020.30**	**100.00**	**33,24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各约占总资产的一半，其中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为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除在建工程外其余资产比重变动较小，显示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2012年3月公司新建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由于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应收 1 年内	6,874.58	86.14	6,274.92	95.01
应收 1-2 年	921.17	11.54	118.35	1.78
应收 2-3 年	14.49	0.18	24.22	0.37
应收 3-4 年	8.08	0.1	7.76	0.12
应收 4-5 年	4.46	0.06	41.79	0.63
应收 5 年上	158.10	1.98	137.79	2.09
合　计	**7,980.89**	**100.00**	**6,60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和重大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主要信用政策未发生大的变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帐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95.01%和 86.14%；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了 1376.06 万元，增幅为 20.83%，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受经济形势的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回款期有所延长。

截至2013年末，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为17.59万元，欠款方为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属非关联方单位。该公司目前已经破产倒闭，基本确认无法收回该款项，故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2.47	1 年内	24.59
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31	1 年以内	16.56
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47	1 年以内	15.09
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98	1 年以内	12.58
涿鹿恩泽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80	1-2 年	9.86
合 计		**6,279.03**		**78.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4.27	1 年内	36.40
天津神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68	1 年内	15.62
涿鹿恩泽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80	1 年内	13.43
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69	1 年内	13.17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	1 年内、1-2 年	1.83
合计		**5,313.54**		**80.45**

2、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 材 料	2,119.95	468.53	2,320.57	424.15
低值易耗品	0.91	-	0.82	-
委托加工物资	33.40	-	40.75	-

库存商品	4,550.37	-	3,771.37	-
在 产 品	660.10	-	505.41	-
合 计	**7,364.73**	**468.53**	**6,638.92**	**424.15**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较2012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725.80万元，增幅为10.93%。公司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库存商品增加了779.01万元，增长率为20.66%。库存商品增长主要是因为受到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需求下降，导致客户提货放缓。2014年预计经济形势趋于好转，随着新客户的开发，预计存货销售会逐步增加，存货量会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氯化镧稀土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针对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异提取了468.53万元跌价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存货账面价值为161.31万元，数量约为48.10吨。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84.00	2.80%
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44.27	30.00%
合计	128.27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本公司初始投资28.00万元，占比2.80%；2013年3月，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本公司新增投资56.00万元，占比2.80%。

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本公司初始投资为45万元，占比30%。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万元）	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347.43	35.43	3,636.36	33.59
机器设备	5,856.89	62.00	6,876.23	63.51
运输设备	157.51	1.67	220.30	2.03
电子设备	66.33	0.70	75.72	0.70

其他	18.58	0.20	17.98	0.17
合计	**9,446.74**	**100.00**	**10,826.5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2012年末及2013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0%和97.43%。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	10,869.91	4,278.29
其他	107.77	-
合计	**10,977.68**	**4,278.29**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华信高科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及其产能为：提高汽油辛烷值分子筛新材料年产1,000吨、汽车尾气催化新材料BETA分子筛年产1,000吨、催化烟气脱硫剂年产2,000吨、煤化工新材料年产500吨，以及特定的客户定制的高附加值催化新材料年产300吨。

2014年2月，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6、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万元）	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82.78	99.90	2,050.47	99.88
特许权	1.93	0.10	2.37	0.12
合计	**1,984.71**	**100.00**	**2,052.84**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2年末和2013年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99.88%和99.90%。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42.91	293.81
其中：应收账款	292.69	268.11
其他应收款	50.22	25.70
存货跌价准备	468.53	424.15
合计	**811.44**	**717.96**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

公司 2013 年年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期初增长 49.10 万元，增长率为 16.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相应增长。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4.38 万元，增长率为 10.46%。2012 年公司购入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下跌，因此公司在 2012 年计提了 424.15 万元的跌价准备， 2013 年由于该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因此导致跌价准备继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八）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	44.88	7,100.00	50.05
应付票据	2,000.00	9.16	-	-
应付账款	5,533.42	25.34	3,727.83	26.28
预收款项	405.19	1.86	29.14	0.21
应付职工薪酬	64.33	0.29	142.86	1.01
应交税费	-456.91	-2.09	-266.32	-1.88
应付利息	-	-	11.84	0.08
其他应付款	485.22	2.22	617.85	4.36
流动负债合计	17,831.26	81.66	11,363.19	80.1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005.77	18.34	2,821.77	1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5.77	18.34	2,821.77	19.89
负债合计	**21,837.03**	**100.00**	**14,18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主要构成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2013年末公司负债增长较快，原因是新建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800.00	-
抵押借款	5,500.00	5,6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合　　计	**9,800.00**	**7,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借款2,8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华信高科以库存商品质押向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万元；齐鲁华信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借款1,8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5,5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华信高科以机器设备抵押向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700.00万元，该机器设备的原值4,181.88万元，净值2,631.47万元；子公司华信高科以房地产抵押向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500.00万元，该房地产的原值3,246.25万元，净值3,150.42万元；华信实业以机器设备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借款850.00万元，该机器设备的原值7,574.17万元，净值4,818.81万元；华信实业以房地产抵押向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450.00万元，该房地产原值1,131.10万元，净值402.16万元，评估值3,907.5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借款1,5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华信高科向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借款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末较2012年末，短期

借款增长2,700.00万元，增长率为38.03%。公司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1）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增长比率分别为21.33%和10.96%，增长趋势同借款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由于公司在建的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投资较大，因此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从而导致营运资金紧张，企业通过增加短期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152.91	93.12	3,516.64	94.33
1-2 年	262.38	4.74	35.23	0.94
2-3 年	15.13	0.27	65.09	1.75
3 年以上	103.01	1.86	110.87	2.97
合　计	**5,533.42**	**100.00**	**3,727.8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2012年末和2013年末，由于新建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5.77	2,821.77
合　　计	**4,005.77**	**2,821.77**

因子公司华信高科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投资较大，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23**	**42.66**
流动比率	1.02	1.37
速动比率	0.63	0.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

建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致使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由于公司受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影响导致营运资金比较紧张，新增短期借款较多，导致流动比率下降；（2）2013年末，公司存货增幅较大，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受短期借款和存货增长的影响有所下降。

（九）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3	-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1	-2,94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04	3,25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4	23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7	-0.01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2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同2012年相比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了3,071.33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2年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建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大量的工程投入和购置设备支出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短期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大。

（十）股东权益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722.20	5,722.20

资本公积	8,171.88	8,171.88
盈余公积	399.42	321.77
未分配利润	4,889.78	4,8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3.28	19,06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3.28**	**19,062.57**

201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0月22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520.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22.20万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明曰信、刘伟、李晨光、侯普亭、李桂志、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方式
1	齐鲁华信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2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3	华信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500.00	齐鲁华信、明曰信	保证
4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齐鲁华信、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5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4,005.77	齐鲁华信、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1,000.00	齐鲁华信、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8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华信实业、明曰信、孙星芬	保证

此外，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外，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华信实业发及其子公司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华信实业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华信实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华信实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华信实业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华信实业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高级管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影响华信实业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华信实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华信实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华信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华信实业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财政补助

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收到的政府补助为57.00万元和48.4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节能补助	4.00	
环保奖励	1.00	
淄博市专利奖励	3.00	
专利创造奖励	0.40	
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	30.00
星火科技奖励	-	2.00
合　　计	**48.40**	**57.00**

（1）2012年6月26日,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12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类）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49号文），根据该通知，给予华信高科环保催化新材料项目40.00万元的补助。

（2）2012年7月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淄博市节能奖获奖企业和成果的通报》（淄政字[2012]54号文），根据该通报给予华信高科3.00万元的节能补助；同时，根据周村区政府周节办字（2012）27号文件，给予华信高科1.00万元节能补助。

（3）2012年12月，淄博市财政局和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11年度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淄经信发[2012]155号），给予齐鲁华信25.00万元的补助。

（4）2012年9月，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和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淄博市2012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给予华信高科30.00万的补助。

2、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山东省2011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高字[2011]234号）、《关于认定济南福深兴安科技有限公司等430家企业为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38号），子公司华信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8月，齐鲁华信对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增资1,800.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540.00万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增资1,2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信高科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4,8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1047号）验证。

齐鲁华信对华信高科的本次增资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经淄博忠正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淄忠评报字[2012]第H1064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坐落于周村区东门路1688号的7栋房产建筑面积共计8,406.60平方米评估值为1,393.68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53,614.00平方米评估值为1,742.46万元，合计3,136.14万元。其中，1,260.00万元计入华信高科的注册资本，1,876.14万元计入华信高科的资本公积。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股本52,020,000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6,502,499.98元。

2012年11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股本52,020,000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新增注册资本520.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22.20万元。

2013年2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股本57,222,000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7,152,750.65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明曰信　　侯普亭　　刘　伟

李晨光　　李桂志

监事签字：

陈文勇　　戴文博　　张玉保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明曰信　　侯普亭　　刘　伟

李晨光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勇

杨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蕊 靳如悦

王 蕊 靳如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红英

李红英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4年5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魏艳霞 魏艳霞 高冠涛 高冠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鲁华盛评报字（201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李玉利 程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李建波

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4 年 5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二）查阅地点：

1、挂牌公司：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电话：0533-6862006

联系人：侯普亭

2、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531-68889221

联系人：杨勇、杨晓